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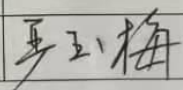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3alw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58566680R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贤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敬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敬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9018119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玉梅	08354443506440582	BH0005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玉梅	评价适用标准、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00553	
胡伟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	BH0271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90181190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严玉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443506440582，信用编号 BH0005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伟鹏（信用编号 BH027165）贰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严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严玉梅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835444350644058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823
No.:



验证码: 2021010865180483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严玉梅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1080219690414102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186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07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1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2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3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4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5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6	112200035197	19014	1521.12	已参保	/	
202007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已参保	/	
202008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已参保	/	
202009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已参保	/	
202010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已参保	/	
202011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已参保	/	
202012	112200035197	20268	1621.44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7-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5197: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901811908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德前新街6号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91440000901811908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德前新街6号	8	2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严玉梅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00553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443506440582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严玉梅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BH000553	08354443506440582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共 1 条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承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广东产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社会环境概况	1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0
九、结论与建议.....	6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江门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1 引用监测报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江门市大气年鉴数据网页截图
- 附件 7 大气预测模型相关截图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保文件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大气、地表水）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人员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F、2F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95.85		建筑面积（平方米）	4702.05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3.0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股份”）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厂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8'54.67"，北纬 22°33'26.87"。

优巨股份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3 年正式投产。该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文号 336 号）（详见附件 8）的通知后，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同期完成厂区的环保设施整改等工作，上交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使用。现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产品规模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

2019 年 12 月，优巨股份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4058566680R001P。

为迎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以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优巨股份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改性造粒车间的建设，具体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F、2F（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52131°，北纬 22.559479°），租赁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仓储，总建筑面积为 4702.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特种工程塑料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部令，2020年11月30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行）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粤环函[2020]108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产品（熔喷布）和工艺（塑料挤出工艺），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该任务后，我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3幢1F和2F（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内），北侧、南侧均为汉字集团的在用/外租厂房，东侧为龙溪路，西侧70m处为龙溪河，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由于新项目位于新的厂区，与现有厂区直线距离约700米，污染物不会产生叠加，故本环评将着重对新厂区进行评价，对原有厂区则主要对其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章节。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吨/年）
1	聚苯砜（PPSU）塑料粒子	1000
2	聚砜（PSU）塑料粒子	2000
3	聚醚砜（PES）改性塑料粒子	2000

4	高温尼龙（PA）改性塑料粒子	2000
5	液晶聚合物（LCP）改性塑料粒子	1000
6	聚丙烯（PP）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合计		10000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用途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总建筑面积 2798.85m ² ，主要用于生产	包括造粒区、混料区、物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
配套工程	产品、原料仓库（2F）	总建筑面积 1906.2m ² ，主要用于仓储	包括包装区、废料堆放区、物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配料区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7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无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主要设备设施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放置地点
1	混料机	6	材料预混料/混料区
2	真空上料机	3	挤出造粒生产线/造粒区
3	吸料机	4	
4	挤出机	7	
5	脱水机	7	
6	切料机	7	
7	振动筛选机	7	
8	金属分离器	2	
9	纯水机	1	纯水制备/造粒区

10	空压机	1	空气压缩/造粒区
11	封口机	1	产品封袋包装/包装区

4)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用途	备注
1	聚苯砜 (PPSU) 树脂粉末	1000	主要原材料	原有项目自产
2	聚砜 (PSU) 树脂粉末	2000	主要原材料	外购
3	聚醚砜 (PES) 树脂粉末	1700	主要原材料	外购
4	液晶聚合物 (LCP) 树脂粉末	700	主要原材料	外购
5	聚丙烯 (PP) 树脂	1800	主要原材料	外购
6	高温尼龙 (PA) 树脂粉末	1400	主要原材料	外购
7	玻璃纤维	1200	主要辅料	外购
8	滑石粉	200	主要辅料	外购
9	阻燃剂	200	主要辅料	外购
10	抗氧剂	3	主要辅料	外购
11	钛白粉	100	主要辅料	外购
12	包装材料	2	产品包装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PPSU (聚苯砜树脂)**: PPSU 为略带琥珀色的线型聚合物, 是一种无定形的热性塑料, 具有高度透明性、高水解稳定性。PPSU 的相对密度 1.24, 吸水性 (24h) 0.22%, 成型收缩率 0.7%, 熔融温度 190°C, 玻璃化温度 150°C, 热变形温度 (1.82MPa) 174°C, 成型温度在 280°C 以上, 连续使用温度 -100°C~+150°C, 无明显熔点。通常 PPSU 熔体在 400°C 左右分解, 但在实际注塑中, 温度达 320°C 以上就出现分解。当温度越过 360°C 时, 分解明显。除强极性溶剂、浓硝酸和硫酸外, 对一般酸、碱、盐、醇、脂肪烃等稳定。部分溶于酯酮、芳烃, 可溶于卤烃、DM。刚性和韧性好, 耐高温、耐热氧化, 抗蠕变性能优良, 耐无机酸、碱、盐溶液的腐蚀, 耐离子辐射, 无毒, 绝缘性和自熄性好, 容易成型加工, 制品可以经受重复的蒸汽消毒。主要用于电子电气、食品用具、奶制品加工设备和一些日用品、汽车、航空、医疗和一般工业部门。

(2) **PSU (聚砜树脂)**: PSU 是略带琥珀色非晶型透明或半透明聚合物, 是一种无定形的热性塑料, 力学性能优异, 刚性大, 耐磨、高强度, 即使在高温下也保持优良的机械性能是其突出的优点, 其范围为 -100~15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160°C, 短期使

用温度为 190℃，热稳定性高，耐水解，尺寸稳定性好，成型收缩率小，无毒，耐辐射，耐燃，有熄性。PSU 的相对密度 1.24，吸水率 0.2~0.4%，热变形温度为 175℃，熔点大于 280℃，通常熔体加热到 360℃左右会发生分解。在宽广的温度和频率范围内有优良的电性能。化学稳定性好，除浓硝酸、浓硫酸、卤代烃外，能耐一般酸、碱、盐、在酮、酯中溶胀。耐紫外线和耐候性较差。耐疲劳强度差是主要缺点。PSU 成型前要预干燥至水份含量小于 0.05%。PSU 可进行注塑、模压、挤出、热成型、吹塑等成型加工，熔体粘度高，控制粘度是加工关键，加工后宜进行热处理，消除内应力。可做成精密尺寸制品。

(3) PES (聚醚砜树脂)：PES 是一种透明琥珀色的无定型树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优良尺寸安定性，以及良好的耐化学品性。PES 的相对密度 1.37，成型收缩率 0.6%，热变型温度在 200~220℃，连续使用温度为 180~200℃，UL 温度指数为 180℃，可耐 150~160℃热水或蒸气，在高温下也不受酸、碱的侵蚀。一般注射成型温度为 310~390℃，模温为 140~180℃，通常熔体加热到 400℃以上才发生分解。另外 PES 树脂不仅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其加工性能也很好，不仅可以挤出成型、注射成型、模压成型、吹塑成型、吸塑成型和制成发泡体，还可以进行镀膜、超声波融接、机械加工、溶剂粘接、涂敷等二次加工。

(4) 液晶聚合物 (LCP)：LCP 塑胶原料又称液晶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LCP 外观呈米黄色或白色的不透明的固体粉末，密度在 1.35-1.45g/cm³ 之间，具有自增强性和异常规整的纤维状结构特点，因而不增强的液晶塑料即可达到甚至超过普通工程塑料用百分之几十玻纤维增强后的机械强度及其模量的水平。如果用玻纤、碳纤等增强，更远远超过其他工程塑料。LCP 塑胶原料的成型温度高，因其品种不同，熔融温度在 300~425℃范围内。LCP 熔体粘度低，流动性好，与烯烃塑料近似。LCP 具有极小的线膨胀系数，尺寸稳定性好。成型加工条件参考为：成型温度 300~390℃；模具温度 100~260℃；成型压力 7~100MPa，压缩比 2.5~4，成型收缩率 0.1~0.6。

(5) 聚丙烯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

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300℃以上，在与氧接触的情况下260℃开始变黄劣化。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性效果良好

(6) 尼龙 (PA)：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粉末，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密度在1.14-1.15g/cm³之间，熔融温度为250-270℃，分解温度可达350℃以上。尼龙很容易吸收水分，因此加工前的干燥特别要注意，如果材料是用防水材料包装供应的，则容器应保持密闭。此材料在工业生产中泛用于制造轴承、圆齿轮、凸轮、伞齿轮、各种滚子、滑轮、泵叶轮、风扇叶片、蜗轮、软管、电缆护套、剪切机、滑轮套、牛头刨床滑块、电磁分配阀座、冷陈设备、衬垫、轴承保持架、汽车和拖拉机上各种输油管、活塞、绳索、传动皮带，纺织机械工业设备零雾料，以及日用品和包装薄膜等。

(7)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七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是种非晶体，没有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500-750℃，沸点1000℃，密度2.4-2.76g/cm³。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耐热性好，温度达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通常可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8) 抗氧剂：是一种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剂，其抗萃取性强，对水解作用稳定，能显著提高制品的光稳定性，可以与多种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将亚磷酸酯与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组分中的亚磷酸酯为辅助抗氧剂，不能起到长期稳定作用，但与受阻酚复配后，却获得了较好的复配效果，可用于多种聚合物。

(9)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其中主要成分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10) 阻燃粉：为白色粉状固体，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氮系无卤阻燃剂，在加工过程中耐温性能高，热稳定性好，与 PA 相容性好，可使 PA 产品根据需要自由着色，另外 ZBS-2133 的加入会略微增加 PA 的流动性，使得挤出速度稍快，挤出样条表面光滑，粗细均匀，且有韧性，特别适用于不加填料的聚酰胺 PA。

(11)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4、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有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

(2) 排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冷却循环用水和喷淋用水每天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核算，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共 $288m^3/a$ ($0.96m^3/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能源供给

用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20 万 kW h/a，由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和办公使用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采用三班轮班工作制，8h/班，即生产时间为 24h/天，年工作 300 天。

6、选址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内 3 幢 1F、2F 作为生产和仓储用途，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52174°，北纬 22.559449°，该土地使用权属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5)第 302954 号，符合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生产车间各区域之间有一定的距离，车间内的平面规划合理。综合评价本项目车间布局基本合理。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 号），麻园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7、与相关政策法规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涉及《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印染、制革、陶瓷等行业，对《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所涉及的6条整治河涌不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各市（区）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省和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VOCs治理减排，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VOCs总量减排目标。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计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空排放，此时废气的总净化效率达到60%。故废气收集系统和末端治理设施均符合政策的VOCs综合治理要求。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已知本项目使用的材料为聚合物PPSU、PES、PSU材料和部分无机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材料，主要产生点位为加热熔融、挤出工段挥发的少量VOCs，可满足政策对企业使用材料的限制要求。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府[2019]15号）中对VOCs行业的整治要求：全市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

已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通过合理的收集系统和有效的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总量分配指标已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补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报表，并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调配，将相关手续补齐。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计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空排放，此时废气的总净化效率达到60%。废气收集系统满足规定的截面风速0.3m/s以及集气罩相关设计要求、末端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低浓度大风量的推荐末端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3幢1F和2F（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内），北侧、南侧均为汉字集团的在用/外租厂房，东侧为龙溪路，西侧70m处为龙溪河，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总体来看，不

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问题。

表 1-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龙溪路		东侧	70m	/	噪声、废气
科苑西路		北侧	161m	/	噪声、废气
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西北	218m	LED 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技术开发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		北侧	282m	超高亮 LED 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经营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科苑西路 2 号 3 幢	江门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西侧	121m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节能设备、照明产品等	废气、噪声、固废
	江门市新淇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的研发；照明灯光、展台、灯饰的设计；照明系统的安装	
	江门北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机械设备、五金配件	
	弘方宇包装纸品（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纸箱、纸卡、珍珠棉、泡沫制品、木箱、塑料制品、塑料胶袋	
	江门市熠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江门市辉邦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江门市佳普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灯饰及其配件	
	江门市普福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消防灯、防爆灯、灯具配件、家用电器；日用品销售	
	江门市耀翔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纺织品、五金、灯饰	
江门市派科斯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灯饰、家用电器、日用品、纺织品、五金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		/	/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医疗器械等多类型的研发、生产、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龙溪厂区 1 幢	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78m	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园林机械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废气、噪声、固废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北侧	78m	无纺布、熔喷布、热熔棉及其制品的生产	

龙溪 厂区 2幢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北侧	78m	生产机床数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传动系统等
龙溪 厂区 3幢	江门市瓯越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楼上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LED产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江门市民贤科技有限公司	隔墙		生产、加工熔喷布、无纺布、纺织品、非医用防护口罩
龙溪 厂区 4幢	广东科诚照明有限公司	南侧	17m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电子显示屏、建筑智能化设备、机械零配件等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7m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江门市悦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7m	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照明灯具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玻璃熔制、电镀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等
	江海区简约塑料制品厂	南侧	17m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劳保用品等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1)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建设单位已完成项目的设备进场以及调试生产，但由于环保意识的薄弱导致没能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完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项目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外排至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产污点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利用或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移交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本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完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和生产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表 1-6 本项目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完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	已停产整顿，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直接排放	已委托环保工程单位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 2021 年 2 月已完成整套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3)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优巨股份原有厂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厂房内，原有厂区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反应废气、固废等。

(1) 原有厂区“三废”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A、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废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原有厂区外排的废水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监测结果达标分析情况如下：

表 1-7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除外)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2019.05.13	6.60	40	1.01	11.3	12	10.2	0.13
标准值	6~9	60	8	20	3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废气例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原有厂区在用的 1 台 5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指标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反应釜外排工艺尾气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监测结果达标分析情况如下：

表 1-8 原有厂区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采样口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 烟量除外)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19.05.13	4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4082	ND	ND	50	达标
		NO _x		51	119	200	达标
		烟尘		<20	23	30	达标

聚合反应釜废气排放口	甲苯	3798	2.67	/	15	达标
	VOCs		6.51	/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8	/	100	达标
	硫化氢		0.03	/	/	达标
	SO ₂	3633	7.20	/	100	达标
	颗粒物		<20	/	30	达标

C、噪声

原有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包括鼓风机、空压机还有各类水泵、风机等，噪声的强度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噪声例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夜间噪声 3 类标准值。

D、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原有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车间内，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其中危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好防渗漏层、警示标识牌、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施，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规范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2）原有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厂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原有厂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对照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文件	审批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文号 336 号）	<p>一、项目须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更新，须按新标准执行。</p> <p>（一）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若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二）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p> <p>（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一）根据现状评估报告核实，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工艺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工段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末端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二）根据 2019 年废气例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原有厂区在用的 1 台 5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反应釜外排工艺尾气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p>

		<p>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噪声例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检测结果显示,原有厂区的厂界昼夜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夜间噪声 3 类标准值。</p>
	<p>二、项目须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一)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一)原有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5t/h 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和聚合反应釜产生的工艺尾气。其中燃烧尾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为 SO₂、NO_x、颗粒物,收集后直接经 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反应釜工艺尾气先经冷凝回收后再通过废气收集系统统一送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原有厂区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原有厂区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二)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建设单位已按照 2018 年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的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告(备案编号 440704-2018-007-M)中建议完善的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三、项目在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p> <p>(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账管理。</p> <p>(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三)按规范编制项目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四)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p>	<p>(一)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原有厂区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同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规范使用台账记录运行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原有厂区的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二)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原有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车间内,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其中危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好防渗漏层、警示标识牌、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施,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规范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p> <p>(三)建设单位于 2018 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的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40704-2018-007-M),并根据报告内建议完善的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四)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现状均正常运行,日常专人维护管理。</p>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8'54.67"，北纬 22°33'26.87"）地处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江门市区位于北纬 22°5'43"至 22°48'24"，东经 112°47'13"至 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江海区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形、地貌与地质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势情况较为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3、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湿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特征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石咀闸和横沥闸流入，分别经下街冲和横沥冲进入龙溪河；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该项目的废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最后汇入马鬃沙河。其中麻园河从江门河滘头三元水闸分出，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滘头、固步水闸、麻园等地，于原七孔闸处注入马鬃沙河，河宽约 22 米，河长

7.64 千米，河堤标高 2.23-3.51 米，勘察期间河水深约 1.5 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河长制水质月报等资料可知，麻园河水质现状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水质有待改善。

5、植被

江海区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6、生物多样性

（1）陆生生物

江门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大戟科、藤黄科、山龙眼科、榆科（白颜树属）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山竹子科、大戟科、豆科、冬青科、桑科为主。

江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其组成具有南亚热带山地特征，据中山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的野外资源调查，有兽类隶属 6 目 12 科 25 种，鸟类 14 目 32 科 88 种，两栖类有 3 目 7 科 13 种，爬行类共 3 目 10 科 3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2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蟒蛇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小灵猫、大灵猫、鸳鸯、赤腹鹰、苍鹰、游隼、小雅鹃等共 26 种。人工养殖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梅花鹿、黑熊、猕猴、大壁虎、虎纹蛙、红腹锦鸡等 5 种动物。

（2）水生生物

根据《广东淡水鱼志》，西江水系常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鳙鱼、鲢鱼、鲤鱼、鲫鱼等 30 多种；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由于水体污染严重，鱼类基本绝迹。

7、江海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总面积为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期进行建设。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2012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改扩建，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m^3/d$ ，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化保护等）：

江海区隶属于江门，位于江门市的东南面，是粤港澳大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面积 110 平方公里，人口约 25 万，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和滘北 5 个街道办事处。江海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香港、澳门，交通便利。水路距澳门 53 海里。陆路交通四通八达，江中、江鹤、江珠三条高速公路在辖区内交汇，直通粤西、海南、广西以及深圳等珠三角腹地，珠三角城际轻轨过境而过。江海区已逐渐成为粤港澳大珠三角西部的交通枢纽。

江海区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是辛亥革命先驱陈少白先生的故居。区内有佛教名寺茶庵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林的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白水带旅游度假区等名胜古迹，旅游资源丰富。饮食服务业发展迅速，形成了以自然生态风光、田园风光和绿色食品为特色的礼乐主灌河沿岸饮食带和以经营河海鲜为特色的外海沿江食街。

江海区是新兴的制造业基地，是国家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区、广东省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区、广东中小型电机产业基地，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坐落在境内。目前，江海区工业产业已形成机电、电子、化工等三大优势行业。在 2015 年，该地区已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 亿元，增长 9%，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0.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5.48 万元，增长 8%，年均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8 亿元，增长 12%，年均增长 14.3%；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30.4 亿美元，增长 16.8%，年均增长 11.6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0.32 亿元，增长 14.5%，年均增长 21.3%；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1.94 亿元，增长 23.28%，年均增长 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8.02 亿元，增长 12.2%，年均增长 14.9%。2015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的比重分别达 52% 和 27%，分别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4 和 18 个百分点。LED 产业基本形成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全产业链产值达 70 亿元，建成了华南地区唯一的“国家半导体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LED 博览交易中心首期基本建成。微生态健康产业基地首期正式投产，生物健康产业出具规模，产业产值超 30 亿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4	生态功能区	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5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是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水库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16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最高级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和目的，本项目应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6.1.3 二级评价项目，故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只包括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9 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_{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示：

表 3-2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2	160	113.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0	30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区域污染物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为了调查区域内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有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评价因子（TVOC）进行补充监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故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中的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JH19JF01101Y），详见附件，监测采样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7日（符合近3年来有效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监测结果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C3.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3 引用报告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中心位置处	TVOC	8:00-16:00	东北	2078m
七东村	TVOC	8:00-16:00	东北	2485m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中心位置处	TVOC	8h	600	110~149	24.8	/	达标
七东村	TVOC			108~170	28.3	/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 8 小时平均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TVOC）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6.6.3 水环境质量调查，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后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应属于三级B评价等级项目，可不考虑评价时期。由于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并无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引用《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38号）》中的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8年5月8日-5月10日，监测断面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m）、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m）、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m）。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结果见表3-5。

表 3-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W1	5.8	25.2	7.12	2.63	32	10.9	27	4.97	1.55	0.0003L	0.02	0.05L
	5.9	25.5	7.06	2.88	24	6.8	29	4.32	1.32	0.0003L	0.03	0.06
	5.10	26.2	7.24	2.89	36	12.3	32	4.59	1.37	0.0003L	0.01	0.05L
W2	5.8	24.9	7.26	3.06	28	8.4	44	6.22	4.08	0.0003L	0.03	0.08
	5.9	25.9	7.13	3.12	25	9.2	50	6.34	4.34	0.0003L	0.04	0.07
	5.10	26.3	7.06	3.14	24	7.2	39	5.92	3.33	0.0003L	0.03	0.05L
W3	5.8	24.8	7.14	3.31	26	8.1	85	6.78	4.14	0.0003L	0.03	0.05
	5.9	25.8	7.03	3.26	23	6.6	72	6.53	3.39	0.0003L	0.01L	0.07
	5.10	26.5	7.27	3.21	31	9.1	63	6.28	4.31	0.0003L	0.04	0.08
标准值	/	6-9	≥2	≤40	≤10	≤50	≤2.0	≤0.4	≤0.1	≤1.0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氨氮、BOD₅、SS、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6.6.3水环境质量调查部分，对三级B评价等级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没有具体要求。本项目引用的水质监测数据属于麻园河近3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可满足导则的要求，故可

作为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9.2 水环境保护措施：9.2.3 不达标区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优先考虑治理效果，结合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源的削减方案实施情况。由于麻园河已于 2016 年纳入重点推进城区 6 条黑臭水体改造项目，作为重点整治对象，2016-2019 年期间，通过截污-清淤扩宽-护岸-引水-绿化景观的标准模式对其进行了治理，同时建立起河长责任制来控制水体的纳污情况，效果较为理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已建建筑物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使麻园河（V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 2.5k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点。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万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七东村	1197	1998	行政村	环境空气	1643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东北	2176
头等舱幼儿园	0	220	文教		/		北侧	220
南山村	-1391	1805	行政村		1701		西北	2179
汇源新苑	-1998	264	住宅区		/		西北	2023
龙溪湖公园	0	-219	公园		/		南侧	219
中东村	1444	-590	行政村		2250		东南	1483
江门孔雀城(在建)	-634	-801	住宅区		/		西南	94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1197	-1109	文教		/		西南	1501
向民村	-1092	-1998	自然村		1100		西南	2244
常兴新园	2408	0	住宅区		/		北侧	2408
江门市北理科技职 业技术学校	-2359	599	文教		/		西北	2365
麻园河	/	/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 V 类标准
龙溪河	/	/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 IV 类标准	西侧	7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 8 小时平均标准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CO	TVOC
年平均 (μg/m ³)	0	40	70	35	/	/	/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80	150	75	/	4	/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00	/	/	200	10	/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μg/m ³)	/	/	/	/	160	/	600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V 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DO	≥2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SS	≤50
LAS	≤0.3
石油类	≤1.0
挥发酚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类区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下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生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折半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5m	/	/	/	4.0
颗粒物	/	/	/	/	/	1.0

注：已知本项目排放口设置在建筑楼顶，约 25m，通过现场勘查情况可知，周边 200m 的最高建筑物与本项目建筑物的高度相似，故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无需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表 4-5 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厂内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值 mg/m ³	20

2、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4-6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5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50	≤24	≤150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65	≤55

	<p>5、一般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p> <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69t/a（有组织0.596t/a，无组织0.373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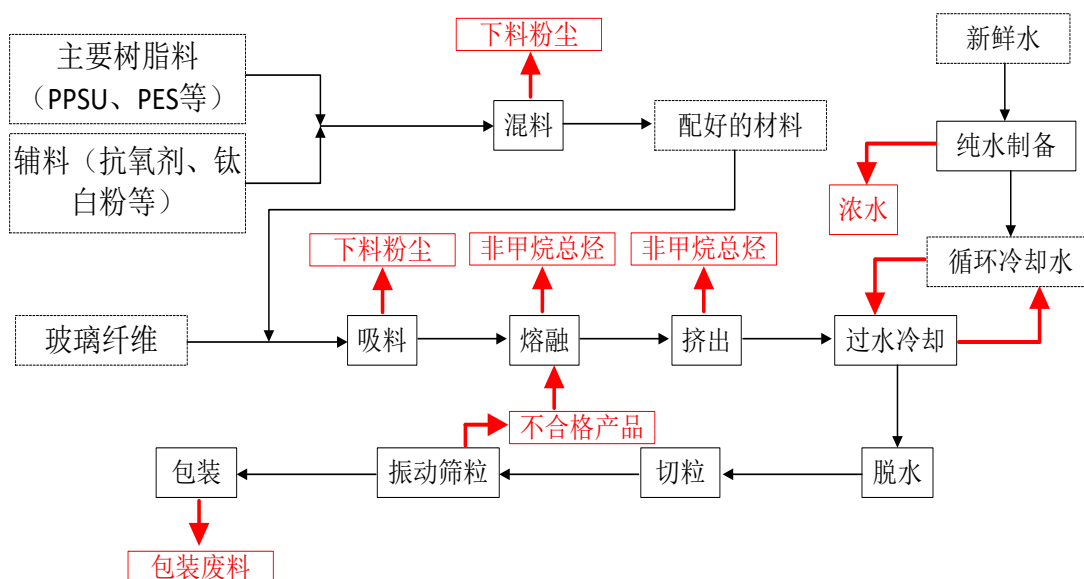


图5-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外购的辅料（抗氧化剂、钛白粉等）和主要树脂料等材料经人工倒料至混料机内混合拌料，混合均匀后的材料输入到包装袋中暂存。此生产过程中因材料混合搅拌在密闭的搅拌桶中进行，故不产生逸散的混料粉尘，但由于投料和出料操作处于半密闭投料口/出料口中进行，故将产生少量的逸散性下料粉尘。

吸料：本项目造粒机的投料方式采用的是真空吸料系统，主要操作为将吸料管插入材料包装袋中直接吸料，吸料过程中包装袋保持半密闭状态，相比于直接人工投料，此类型的吸料方式大大减少了下料粉尘的逸散，但仍有极少量下料粉尘逸散。

熔融：混合好的材料进入生产线的料槽后，通过螺杆压缩段压实并逐渐熔化，然后在螺杆计量段中进一步混合塑化，并达到一定温度（工作温度约 220℃，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 260℃以上，采用电加热方式），此工序将产生挥发性气体。由于挤出机设备为密闭设备，故有机废气主要从真空排气口排放出来。

挤出：边受热塑化的物料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挤压形成条状塑料。此工序主要逸散出的有机废气的位置为挤出机的出料口。

过水冷却：挤出后的条状塑料直接由冷却槽中的冷却水冷却降温。由于此工序使

用的冷却循环水是纯水，故将产生纯水机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脱水：通过冷却水降温处理后的条状塑料进入到脱水机中进行脱水处理，主要操作是在常温下将条状塑料表面的水份吹走，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切粒：通过切料机将条状塑料切割成塑料颗粒，即产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振动筛粒：通过振动筛选机来筛选产品，其中合格的产品运到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置于次品区，重新熔融造粒。

打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存放，此过程将产生包装废料。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 5-1。

表 5-1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混料（吸料）工序	下料粉尘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过水冷却工序	定期更换冷却循环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	纯水制备浓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混料工序	自然沉降在地面的粉尘
	熔融挤出工序	附着在螺杆上的少量废料
	筛分工序	不合格产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检验包装工序	包装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只增加设备，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出后的条状塑料需要直接由水槽中的冷却水冷却降温，挤出水槽内的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更换外排。但由于冷却循环水槽属于敞开式水槽，故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于水分蒸发、溅射等情况下循环水将不断损失，同时因挤出后的条状塑料与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故产品会带走少量的冷却循环清水。结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03）中的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和业主提供的经验系数，每天的损失水率按循环水量 10% 计算，已知项目共有 7 条挤出生产线，单个冷却水槽的规格为 1.5m*1.2m*0.6m，即单条水槽的储水量约为 1.08m³，总循环水量为 7.56m³，核算出每天补充清水量 0.756m³，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补充清水量为 226.8m³/a。

(2) 纯水制备用水

已知项目冷却循环槽补充的清水均为纯水，使用量约为 226.8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配套 1 台纯水制备机，市政管网的自来水经纯水机处理后得到纯水和浓水，其中纯水用于生产线补充用水，浓水则直接外排到雨水管网。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故纯水机制备纯水使用的自来水量为 324m³/a（1.08m³/d），其中浓水产生量约为 97.2m³/a（0.324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6.5~8.5）、COD_{Cr}（15~25mg/L）、BOD₅（5~15mg/L）、SS（10~20mg/L），由于浓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符合清净下水的标准，故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末端处理工艺配套了一台喷淋塔作为降温以及除尘的作用，已知喷淋塔的气液比为 1.1，即日常循环水量为 15m³/h，结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中的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和业主提供的经验系数，在喷淋塔系统内的喷淋水进行循环使用的情况下蒸发损失水率取值 1%，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3.6m³/d（1080m³/h）。

(3)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的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40L/人·日”，经计算可得，预计每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年工作日

300天，则年用水量为360m³/a，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的城市污水排放系数一般为用水量的70~90%，本项目按80%的产污系数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为288m³/a（0.96m³/d）。

综上所述，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5-2，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5-3。

表5-2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m ³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a (m ³ /d)
1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	/	226.8 (0.756)	/	/
2	喷淋用水	/	/	1080 (3.6)	/	/
3	纯水制备用水	/	/	324 (1.08)	0.3	97.2 (0.324)
4	生活用水	15人	40L/人·天	360 (1.2)	0.8	288 (0.96)
全厂用水合计				1990.8 (6.636)	/	385.2 (1.284)

其中冷却循环补充用水来源于纯水制备系统制作的纯水，故不纳入总用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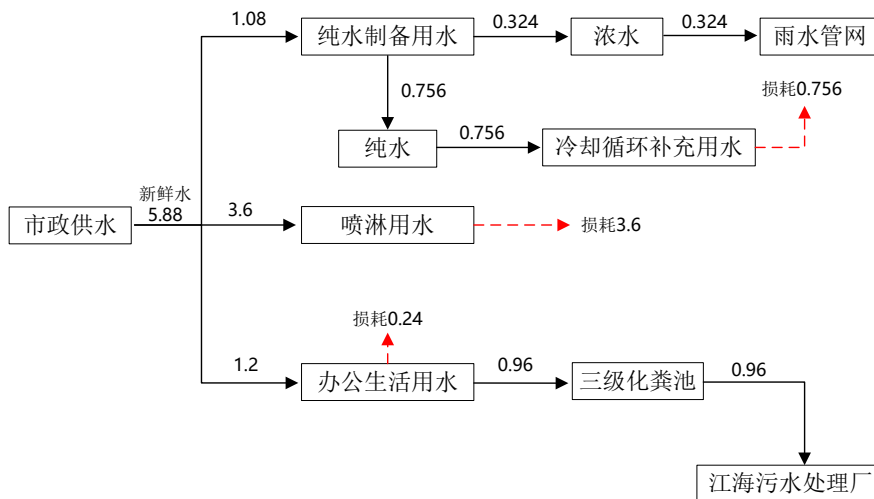


表5-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本项目的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参考同类型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故预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的产排量及产排浓度见下表。

表5-3 各外排污水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

污水名称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88m ³ /a (0.96m ³ /d)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50	20	10
	产生量 (t/a)	0.072	0.029	0.043	0.006	0.003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00	20	10

	排放量 (t/a)	0.063	0.029	0.029	0.006	0.00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20	150	150	24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和加热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异味。

(1) 下料粉尘

由于本项目造粒机的投料方式采用的是真空吸料系统，主要操作为将吸料管插入材料包装袋中直接吸料，吸料过程中包装袋保持半密闭状态，相比于直接人工投料，此类型的吸料方式大大减少了下料粉尘的逸散，但仍有极少量下料粉尘逸散，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生产过程中吸料口的地面沉降的粉尘量较少，故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预混料过程的主要操作是将外购的辅料（抗氧剂、钛白粉等）和主要树脂料等粉料经人工倒料至混料机内混合拌料，混合均匀后的材料输入到包装袋中暂存。此生产过程中因材料混合搅拌在密闭的搅拌桶中进行，故不产生逸散的混料粉尘，但由于投料和出料操作处于半密闭投料口/出料口中进行，故将产生少量的逸散性下料粉尘。结合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和参考《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 50000 吨和 PVC 塑料 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鹤环审[2019]4 号）中投料粉尘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系数，产生的粉尘可按 0.5kg/t 粉状原料计算，已知本项目是粉料使用量为 8503t/a，故产生的粉尘量为 4.25t/a，产生速率为 0.590kg/h。

为了减少车间内逸散的粉尘浓度，建设单位拟两种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主要设置情况如下：一是将投料口设置为斜坡式进料口，在卸料的同时开启抽料系统，增加了原辅材料的进料率，有效地减少粉料投放过程中由于碰撞而向四周逸散的情况，预计减少粉尘逸散量约 60%；二是投料口配套设置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主要操作是在材料投料时打开吸尘装置，通过闪循环的运行方式利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散发在进料口的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其中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的收集效率参照《各类除尘设施的收尘效率分析》（郑双林、田卫政，环境保护科学[J]，2002 年）内容，取值 70%；处理效率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内容，取值 90%。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物料投料口周边 3m 处沉降的粉尘量较多，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投料口附近地面的沉降粉尘经过清扫后可再筛选出回用于生产的物料，根据统计数据可知，此部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0.05%，即 0.425t/a。

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5-4 下料粉尘产生排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70%收集处理排放	产生速率 (kg/h)	0.165	滤筒除尘 (效率 95%)	排放速率 (kg/h)	0.017
	产生量 (t/a)	1.190		排放量 (t/a)	0.119
30%无组织逸散	产生速率 (kg/h)	0.071	自然沉降	排放速率 (kg/h)	0.012
	产生量 (t/a)	0.510		排放量 (t/a)	0.08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236	/	排放速率 (kg/h)	0.029
	产生量 (t/a)	1.700		排放量 (t/a)	0.204

年生产 300 天，1 小时/天。

(2)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有 PES、PSU 和 PPSU 粉末材料。在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原材料的加热温度控制在熔融温度左右，不会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但由于原料在升温成型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故按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石油化工业产品 VOCs 产污系数表，本项目涉及的材料有 PP、PA 尼龙等，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5-5 各材料 VOCs 产污系数

材料名称	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VOCs 产生量 t/a
PA 尼龙	1400	0.8	1.120
PP 聚丙烯	1800	0.35	0.630
PPSU 聚苯砜	1000	0.021	0.021
PSU 聚砜	2000	0.021	0.042
PES 聚醚砜	1700	0.021	0.036
LCP 液晶聚合物	700	0.021	0.015
合计	9600	/	1.864

根据建设单位拟改造的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挤出生产线主要产生废气的点位有两个。一是塑化工段的真空排气口；二是挤出生产线机头出口点处，由于挤出机的塑化熔体离开机头时仍处于较高温度，故此点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拟在挤出机机头出口点位和真空排气口正上方设置大抽风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 2000mm×1000mm，共设置有两个抽风口，真空排放口正上方的 1#抽风口距离点位约 300mm，抽风口规格

700mm×700mm；机头出口点位上方的2#补设抽风罩距离点位约为400mm，抽风罩规格400mm×250mm；）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抽风收集。

A、集气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可知，项目采用矩形吸风口对区域内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项目集气罩所需排气量为：

$$Q=0.75(10x^2+F)V_x \times 3600 \quad F=BH$$

式中：Q：所需排气量（m³/h）；

F：吸风口口面积（m²）；

B：吸风口宽度（m）；

H：吸风口高度（m）；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速度，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风速（m/s）。

按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故本项目的最小风速取值0.3m/s。

单个矩形吸风罩所需风量见表5-6。

表 5-6 矩形吸风罩集气设施工程分析表

设施	集气罩规格		F (m ²)	x (m)	V _x (m/s)	Q (m ³ /h)
	B (m)	H (m)				
挤出生产线（真空排气口）	0.7	0.7	0.49	0.3	0.3	1125.9
挤出生产线（机头）	0.4	0.25	0.1	0.3	0.3	810
单台机需要的最小风量						1935.9
满负荷生产时需要的最小风量（7台机）						13551.3
设计风量						15000

B、废气处理工艺

水喷淋塔：由于本项目的废气约65-80℃，故设计单位拟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前设置水喷淋进行降温，避免温度过高影响后续的有机废气处理。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在降温的同时可以有一定的除尘作用，将气体中尘粒经离心或过滤收集到循环池，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外运。

活性炭吸附装置：就是依靠活性炭较大比表面积、高吸附性等能力，从而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当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达到饱和状态后，活性炭就失去了吸附作用，此时就需要进行更换。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数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最大值 60%。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挤出机的废气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后，通过风机引至末端治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结合上述污染源强分析，故废气处理前后的浓度和速率见下表。

表 5-7 挤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80%收集处理 有组织排放(排 气筒DA001)	非甲烷 总烃	15000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13.8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装置(效率 60%)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产生速率 (kg/h)	0.207		排放速率 (kg/h)	0.083
			产生量 (t/a)	1.491		排放量 (t/a)	0.596
20%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	产生速率 (kg/h)	0.052	自然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52
			产生量 (t/a)	0.373		排放量 (t/a)	0.37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1.864	/	排放量 (t/a)	0.969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最大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60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4.0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mg/m ³	10
						厂内监控点任意 1 次 浓度值 mg/m ³	30
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 小时/天。							

(2) 挤出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挤出加热环节产生的废气中会有刺激性气味、主要为塑料单体分子（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成分，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将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健康造成威胁，同时对环境造成损害。故为了治理注塑、挤出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外排。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厂界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混料机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65~85dB（A）。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打包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已知项目的包装材料用量（2t/a）约为 10%，故此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此部分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中，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B、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头上残留的树脂料量最大值为 0.5%，已知本项目的原材料年使用量 11303t，故此部分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6.5t/a；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为 1%，故此部分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113t/a。此部分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中，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A、含油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齿轮油作为设备的润滑剂，用于缓解工件与设备间的摩擦和高温作用。由于废齿轮油的清理更换频次一般为 3~5 年，日常生产时根据实际情况滴加机油润滑使用，若出现废齿轮油时及时使用抹布擦拭，故一般情况下仅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预计为 0.01t/a，由于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清单，可并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B、废活性炭

参考《活性炭吸附手册》和结合实际废气工程资料，1 吨活性炭能够吸附约 250kg 有机废气。根据上述核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为 1.491t/a，其中活性炭的去除率按最大 60% 计算，吸附的废气量为 0.895t/a，故预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58t/a。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0.8m³（按 500kg/m³ 计算，故装填量 0.4t），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频率为 9 次/年（按 300 个工作日算，约每个月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归入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次/两个月	毒性	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0.015t/d）。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	1.700t/a	/	0.204t/a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8mg/m ³	1.491t/a	5.52mg/m ³	0.596t/a
	无组织逸散	非甲烷总烃	/	0.373t/a	/	0.373t/a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_{Cr}	250mg/L	0.072t/a	≤220mg/L	0.063t/a
		BOD ₅	100mg/L	0.029t/a	≤100mg/L	0.029t/a
		SS	150mg/L	0.043t/a	≤100mg/L	0.029t/a
		NH ₃ -N	20mg/L	0.006t/a	≤20mg/L	0.006t/a
		动植物油	10mg/L	0.003t/a	≤10mg/L	0.003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t/a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塑料	169.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t/a		并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4.5t/a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卫生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在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 不新占用土地, 不进行地表设施建设, 对区域生态影响很小。</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等经过达标处理后排放或者交由其他单位处理, 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用已建成的建筑内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下料粉尘。

为了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 评价等级判定，需要选择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等级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下料粉尘（以 TSP 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选择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SP 作大气影响评价因子。

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空气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C_i/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 m/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面源/点源	污染物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值(mg/m ³)
DA001 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0.9
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本项目估算参数见表 7-2，点源参数表见表 7-3，面源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15 万人
最低环境温度/°C		0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流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7	22	0	25	0.6	14.7	40	7200	正常	0.083

表 7-4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1	生产车间	-23	-29	0	3	7200	正常	0.052	0.029
		-29	21						
		20	27						
		26	-23						
		-23	-29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

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浓度贡献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7	0.003043	0.15	三级
生产车间	TSP	28	0.088153	9.79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8	0.106604	5.33	二级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评价范围内 TSP 最大占标率为 9.79%，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占标率为 5.3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故本项目外排废气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大气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的评价范围要求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约为 5.0km 矩形区域，详见附图 9。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6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 污染物核算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污染源的计算结果，项目属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8.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一般性要求，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C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核算表格如下：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2	0.083	0.5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96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	----	----	-----	----------	--------------	-----

号	口编号	环节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量/ (t/a)
1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00	0.373
		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000	0.2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73	
				颗粒物		0.204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969
2	颗粒物	0.204

表 7-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直排	非甲烷总烃	0.207	13.8	0.5	2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污染源的计算结果, 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 9.1 环境监测计划的一般性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需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表格如下: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参照点 1 个 (上风向)、监控 点 2 个(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企业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 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浓度限值

6) 项目废气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粉尘和加热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少量

异味。

下料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配套设置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主要操作是在材料投料时打开吸尘装置，通过闪循环的运行方式利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散发在进料口的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厂界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机头出口点位和真空排气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抽风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末端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冷却循环用水每天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故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1) 评价等级

为了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5.2评价等级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参照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故按三级B评价。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5.3评价范围确定，

其中三级B的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的废水不涉及水环境风险，故需进行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的可行性分析。

3) 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8.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水量及水质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外排到江海污水处理厂。

B、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经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相关参数分析，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t/a，水量除外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 ³ /d)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12	220	100	100	20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150	150	2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外排水量及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江门市江海区高速公路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总投资 22851.06 万元，污水厂总占地面积约

199.1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其中首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7.5 亩，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8 万 m³/d，于 2013 年 9 月完成首期第二阶段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并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的验收情况，项目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首期第一阶段）和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首期第二阶段），达标处理后的尾水经排入麻园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原交由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33 号），项目拟建污泥资源化处理，利用污泥和木屑作为原料生产污泥生物质成型燃料。同时对格栅间、沉砂池、生物反应池、污泥浓缩池以及和脱水车间、堆放区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设计进水水质：BOD₅100mg/L、COD_{Cr}220mg/L、SS150mg/L、NH₃-N24mg/L、TN30mg/L、TP10mg/L；设计出水水质：BOD₅10mg/L、COD_{Cr}4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TP0.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义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公里。经调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已于 2013 年投产，目前污水处理规模达 8 万 m³/d。本项目位于高新工业区内，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0），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0.96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2%，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纳本项目污水。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设施出水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其他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50
		SS		150
		氨氮		24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288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8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220mg/L	0.210	0.063
		BOD ₅	100mg/L	0.097	0.029
		SS	100mg/L	0.097	0.029
		氨氮	20mg/L	0.020	0.006
		动植物油	10mg/L	0.010	0.003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 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等	排放口	/	/	/	/	1次/年	GB6920-1986、 HJ828-2017、 HJ505-2009、 GB/T11901-1989、 HJ535-2009、 GB6920-86、 HJ819-2017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 5 评价工作等级章节,具体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7-18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划分依据	本项目
一级	评价单位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值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 以上;或受影响刃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
二级	评价单位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1、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或受影响刃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
三级	评价单位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3、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 以下;或受影响刃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至临江路,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三级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

2) 噪声源资料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混料机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65~85dB(A)。为了使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4)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具体噪声值和降噪效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值 dB(A)	摆放位置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混料机	6	65-75	混料区	选用低噪音	20

2	真空上料机	3	65-75	造粒区/挤出 生产线	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3	吸料机	4	65-75		
4	挤出机	6	65-75		
5	脱水机	6	65-75		
6	切料机	6	70-80		
7	振动筛选机	5	65-75		
8	金属分离器	2	65-70		
9	纯水机	1	65-70	造粒区	
10	封口机	1	65-70	包装区	
11	空压机（减震）	1	60-65	造粒区	

根据经验数据，项目设备的声源值为设备 1m 处的声压级值。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设备的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项目为 24 小时工作制度，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2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_1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_2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1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因此，项目设备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和厂区综合措施后，根据其它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只要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降噪声量一般可达 20dB(A) 以上。预估建成后设备噪声降噪情况见下表 7-20。

表 7-20 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值计算结果表 (dB(A))

序号	机械设备	叠加后声源值	方位			
			1# (东边界)	2# (南边界)	3# (西边界)	4# (北边界)
1	混料机	77.8	68.3	48.6	48.3	57.8
2	挤出生产线	83.3	59.8	54.1	69.1	73.8
3	金属分离器	71.0	57.1	40.9	44.6	55.2
4	纯水机	70.0	48.4	39.1	45.2	49.1
5	空压机	65.0	46.5	32.9	51.1	53.2
6	封口机	70.0	54.4	47.1	37.8	46.6
多噪声源叠加影响值			69.4	56.1	69.2	74.0
衰减值			20			
衰减后噪声声级			49.4	36.1	49.2	54
背景底值 (昼间)			56.68	56.68	56.68	56.68
叠加后厂界声源值 (昼间)			57.4	56.7	57.4	58.6
达标情况[昼间≤6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叠加后厂界声源值 (夜间)			49.4	36.1	49.2	54
达标情况[夜间≤5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于本评价无夜间厂界声源背景值资料, 故采用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后的生产噪声声级值作为厂界声源值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间, 区域声环境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塑料,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职工的生活垃圾。

表 7-2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169.5t/a	暂存于车间工业固废堆放区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t/a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5t/a	暂存于原有厂区的危废仓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0.01t/a	垃圾箱	并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7-2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	贮存
----	--------	------	--------	---------	--------	----	------	------	------	----	----

		类别			置					特性	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毒性	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等。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评价应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期间选址的土壤环境理化特性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和对策，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内容

(1) 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建设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属于污染影响类。对照附录A，本项目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经核实，本项目的土壤评价项目类别最高为III类项目。

(2) 土地利用类型及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分析，本项目的调查范围取值0.05km，经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调查，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北侧220m的头等舱幼儿园，常住人口低于500人，故项目选址的土壤环境可判别为不敏感，具体判别依据如下：

表 7-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6.2.2.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的占地面积约为 0.28hm^2 ，故应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 6.2.2.3，项目需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有 PES、PSU、PPSU 树脂材料和抗氧剂、玻璃纤维等粉末辅料，产生的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塑料，经对照分析，均不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W₁,W₂,...,W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	

		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发生火灾，化学品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F、2F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52174°	纬度	N22.5594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1、违规操作、摆放不当等导致化学品泄漏：泄漏物料进入水环境，给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若消防废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石油类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由于建设单位的生产车间主要在 1F，均有完善的放渗漏系统，并且项目无使用液体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时完全可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 2、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			

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周围的居民。

填表说明：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下料粉尘	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3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系统、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2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配套的化粪池	0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0.3
4	固废	一般固废	工业固废暂存区	0.2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厂区的危废仓库（废物运输费用）	0.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总计				20

8、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工业废渣的处置管理及处罚规定》、《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废水、废气排放口管理制度》、《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办法》、《关于加强工业废渣外运堆放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等，同时，还应制定和完善如下制度：

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公开验收报告；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规定；环境监测采样分析及采样口设置；环境监测年度计划；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等。

具体实施情况见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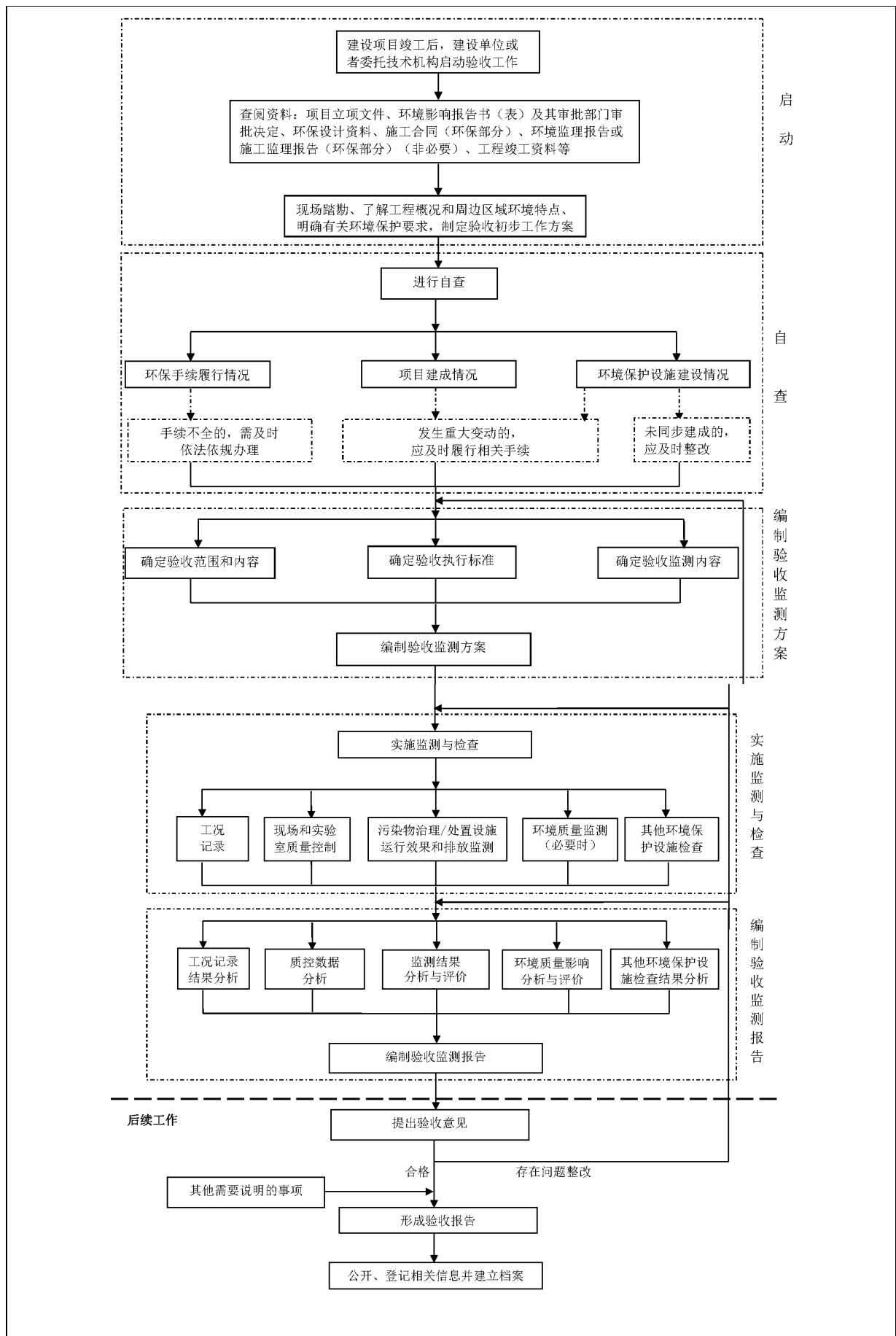
（1）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程序及内容

根据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企业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在试生产前需要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别,故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可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进行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的填报。

(2) 自主验收程序及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具体程序如下。



具体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7-29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系统、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厂房装隔声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

（3）排污口的设置规范及日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废水排放口：必须按照符合规定的排放口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点。

固定噪声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和专用容器中，其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在容器和场所的相应位置需要设置有专用的标识牌或标签等。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设置标志牌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污单位稳定生产期间需要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对厂区内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所有污染物的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其中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监测因子及其执行标准参考本评价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项目完成后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7-30 本项目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参照点 1 个	非甲烷总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

	(上风向)、监控点2个(下风向)	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设施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等	1次/年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噪声	项目厂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系统、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逸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三级化粪池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0
		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并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使用的机械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在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新占用土地,不进行地表设施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很小。</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等经过达标处理后排放或者交由其他单位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产品规模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为迎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以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优巨股份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改性造粒车间的建设，具体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F、2F（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52131°；北纬 22.559479°），租赁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仓储，总建筑面积为 4702.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粒 3140 吨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涉及《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印染、制革、陶瓷等行业，对《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所涉及的 6 条整治河涌不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计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此时废气的总净化效率达到 60%。已知本项目使用的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中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满足规定的截面风速以及集气罩相关设计要求、末端治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低浓度大风量的推荐末端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广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中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要求。

3) 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厂区内的 3 幢厂房作为生产用途，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F 和 2F（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52174°，北纬 22.559449°，该土地使用权属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5）第 302954 号，符合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厂区的平面规划合理。综合评价本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 号），麻园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调查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VOC）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中的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监测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从监测结果

可知，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 8 小时平均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TVOC)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外排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 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故本项目引用《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38 号）》中的监测报告，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部分污染物因子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粉尘和加热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异味。

下料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配套设置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主要操作是在材料投料时打开吸尘装置，通过闪循环的运行方式利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散发在

进料口的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厂界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机头出口点位和真空排气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抽风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末端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故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冷却循环用水和喷淋用水每天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故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故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会有所减弱，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职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和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中，交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清理后运至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并入生活垃圾中，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故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产生的固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评价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可得出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无需进行进一步的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已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 2018）中的附录 B 中的表 B.1，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表 1、表 2 中有关规定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即可。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定期开展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能排放达标。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4) 如果企业产品规模扩大或改变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得重新做环评。

7、总评价结论

经预测分析，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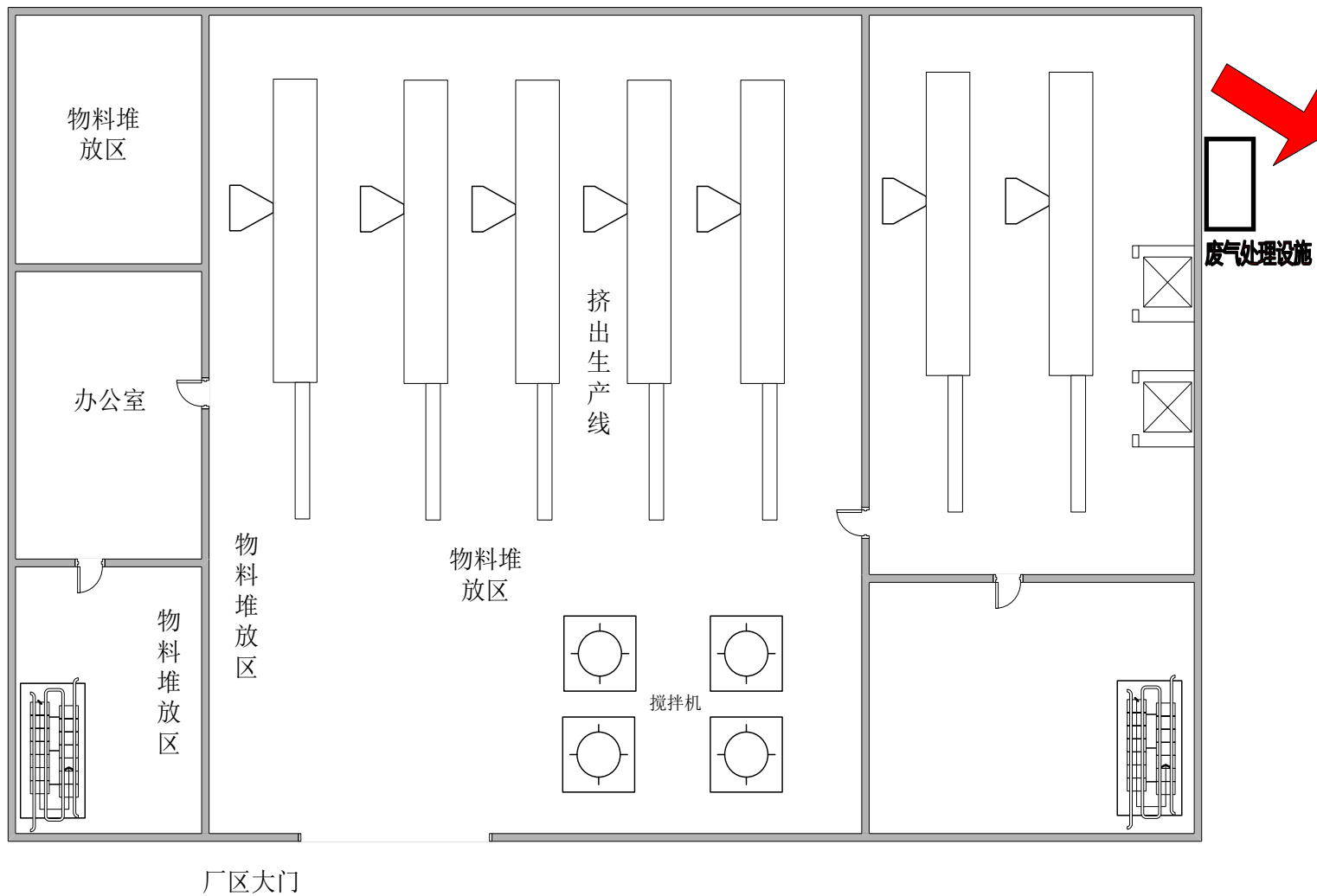
王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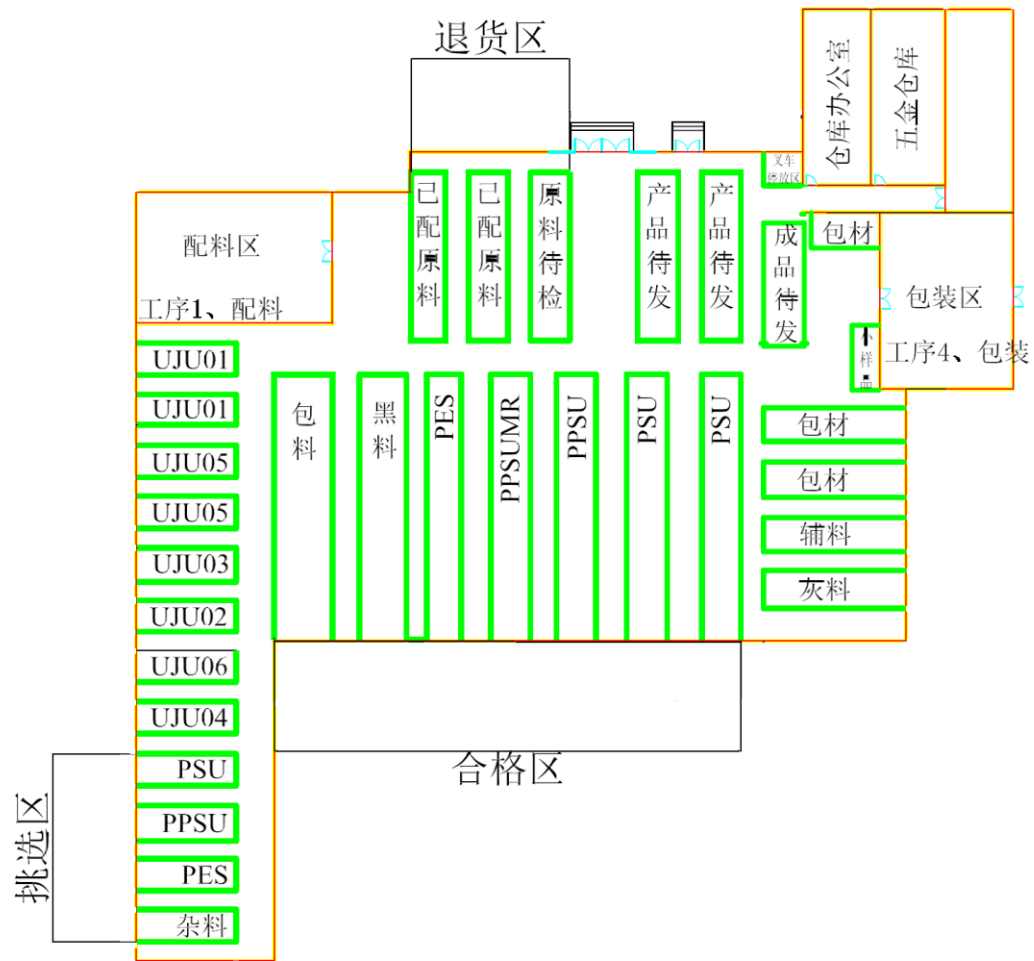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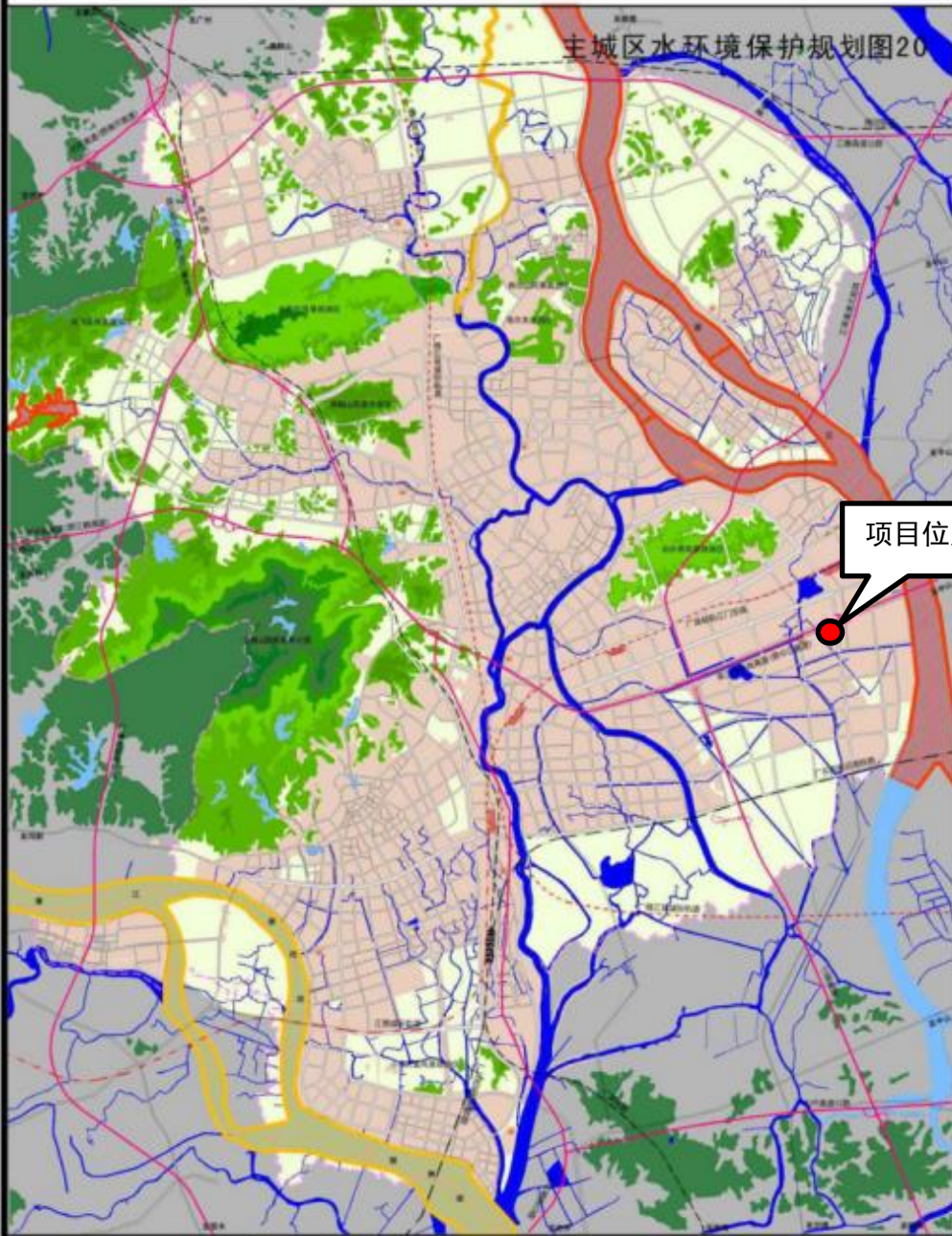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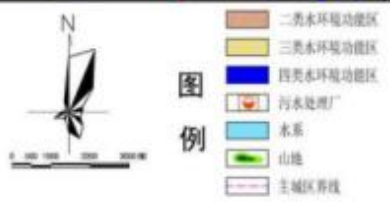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F 仓库)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20



项目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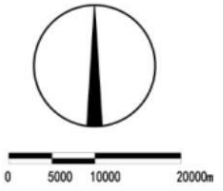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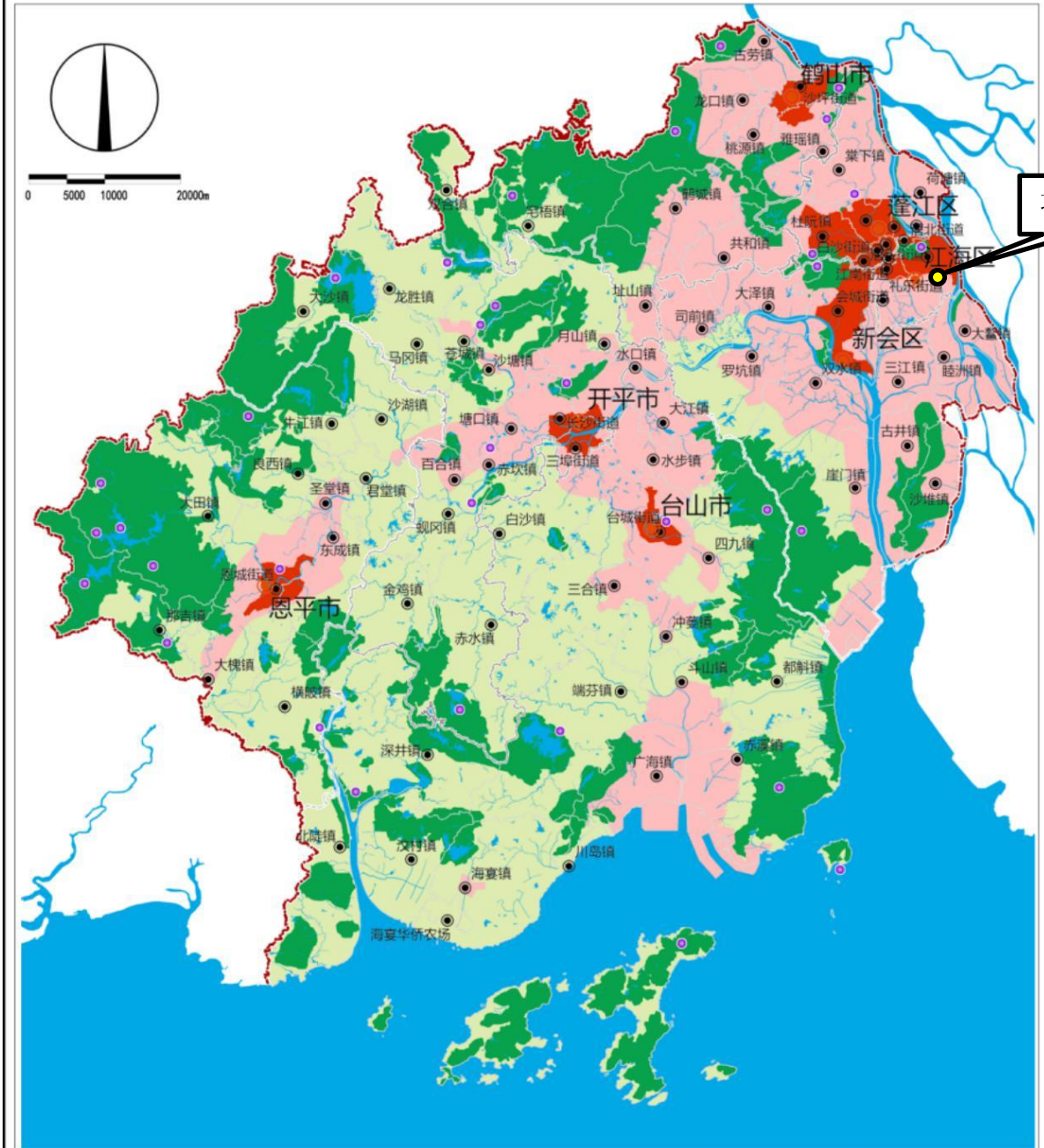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位置

- 图例
- 优化开发区
 - 重点开发区
 - 生态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 生态发展区(生态控制区)
 - 禁止开发区(不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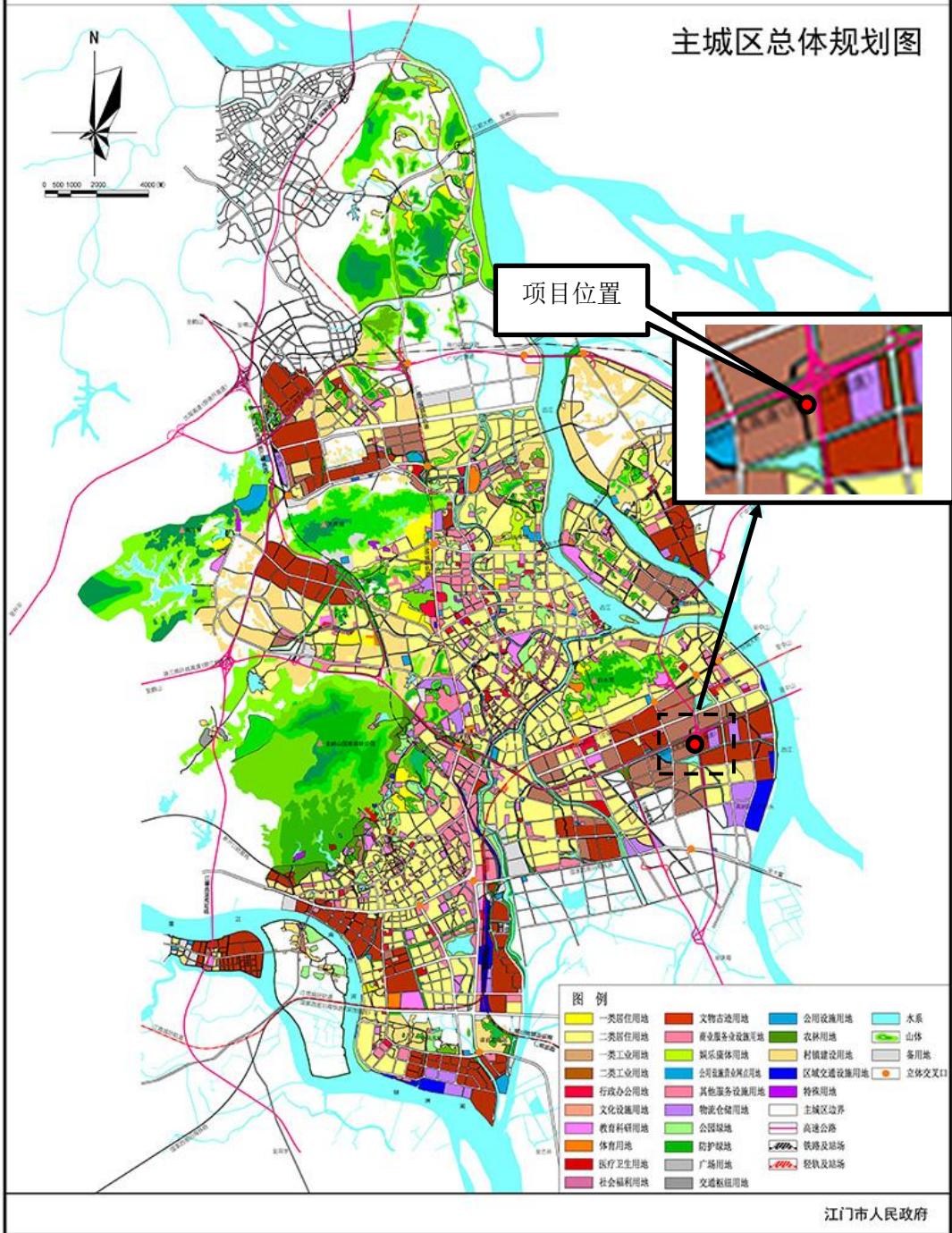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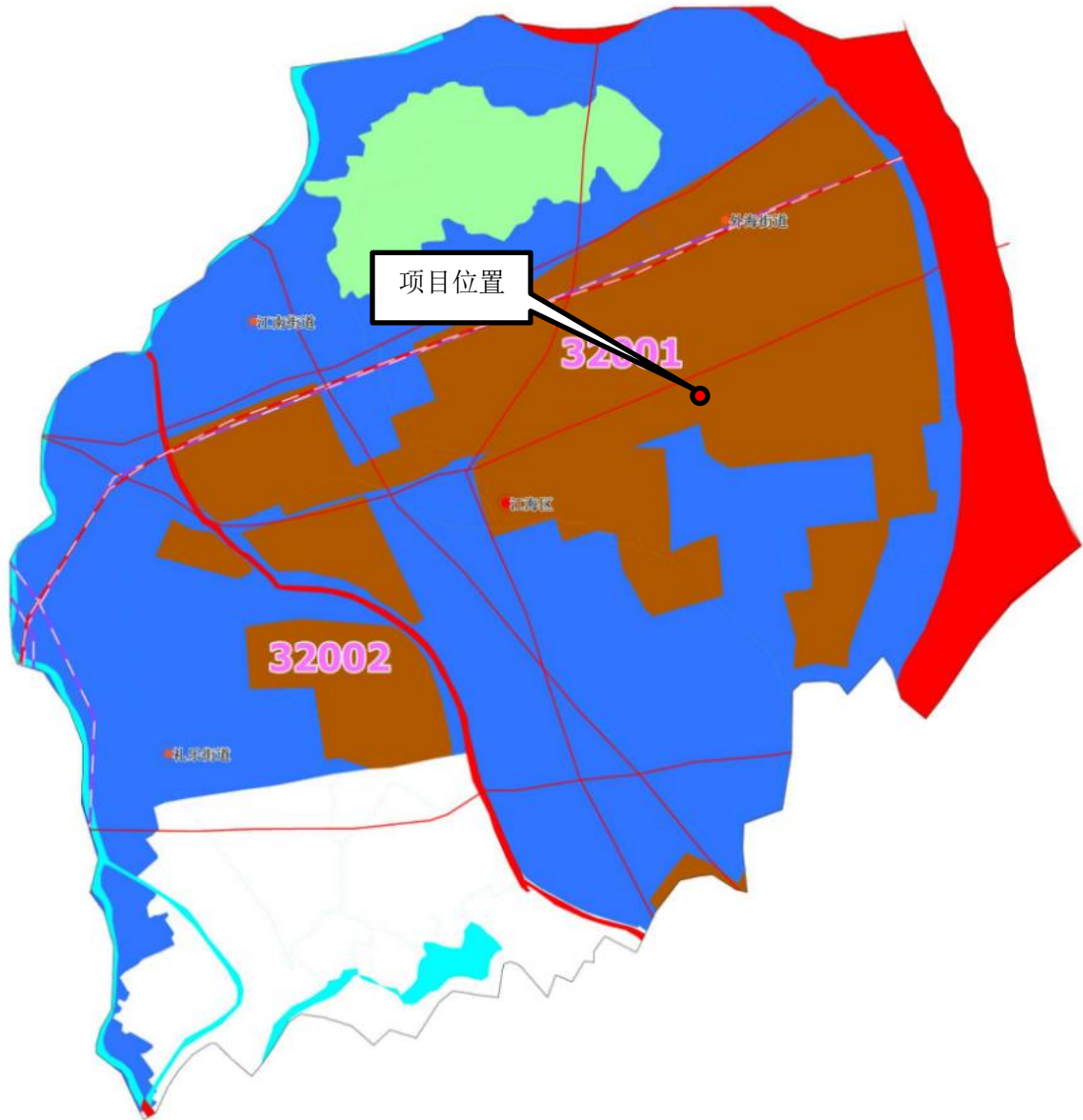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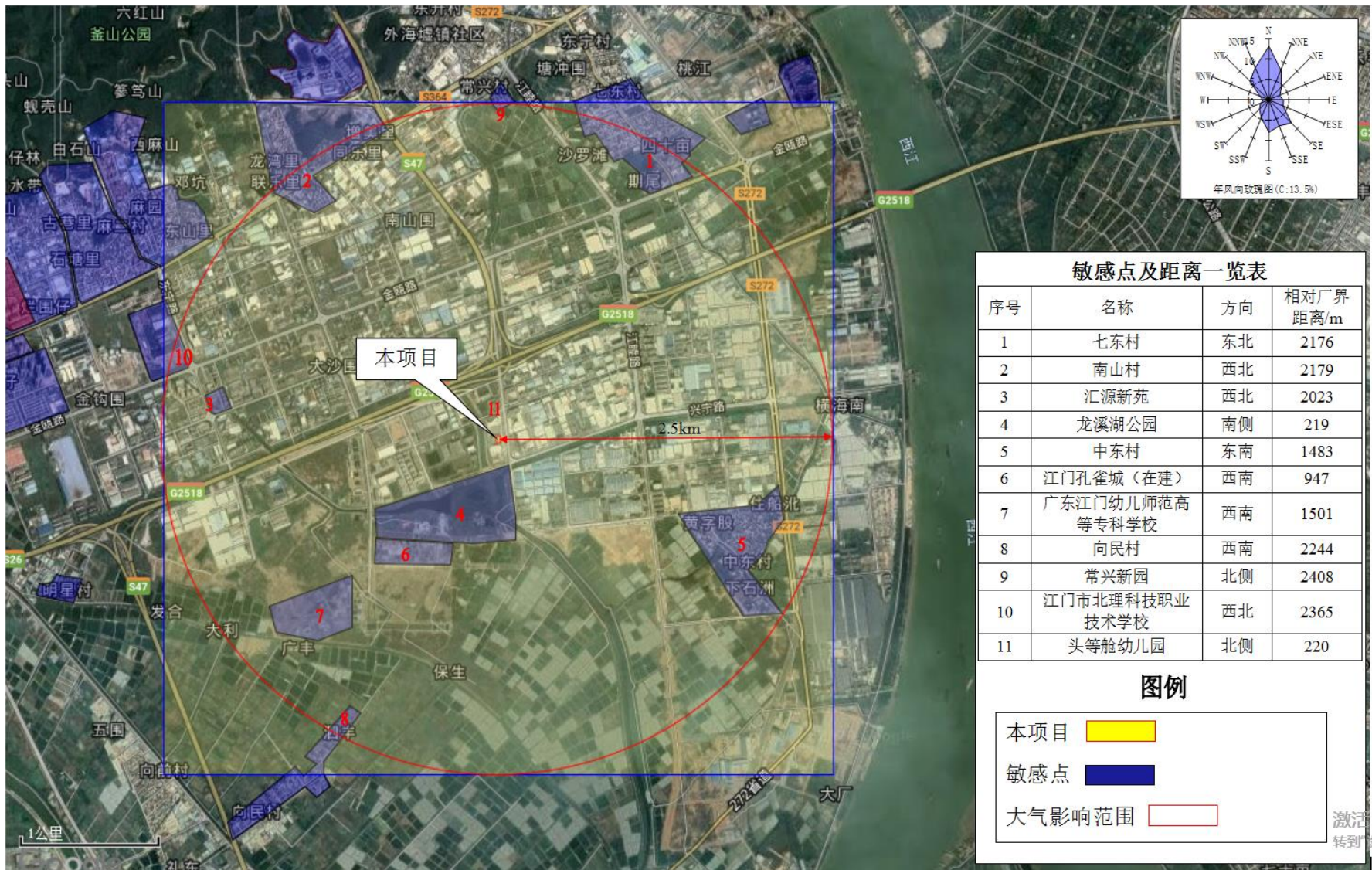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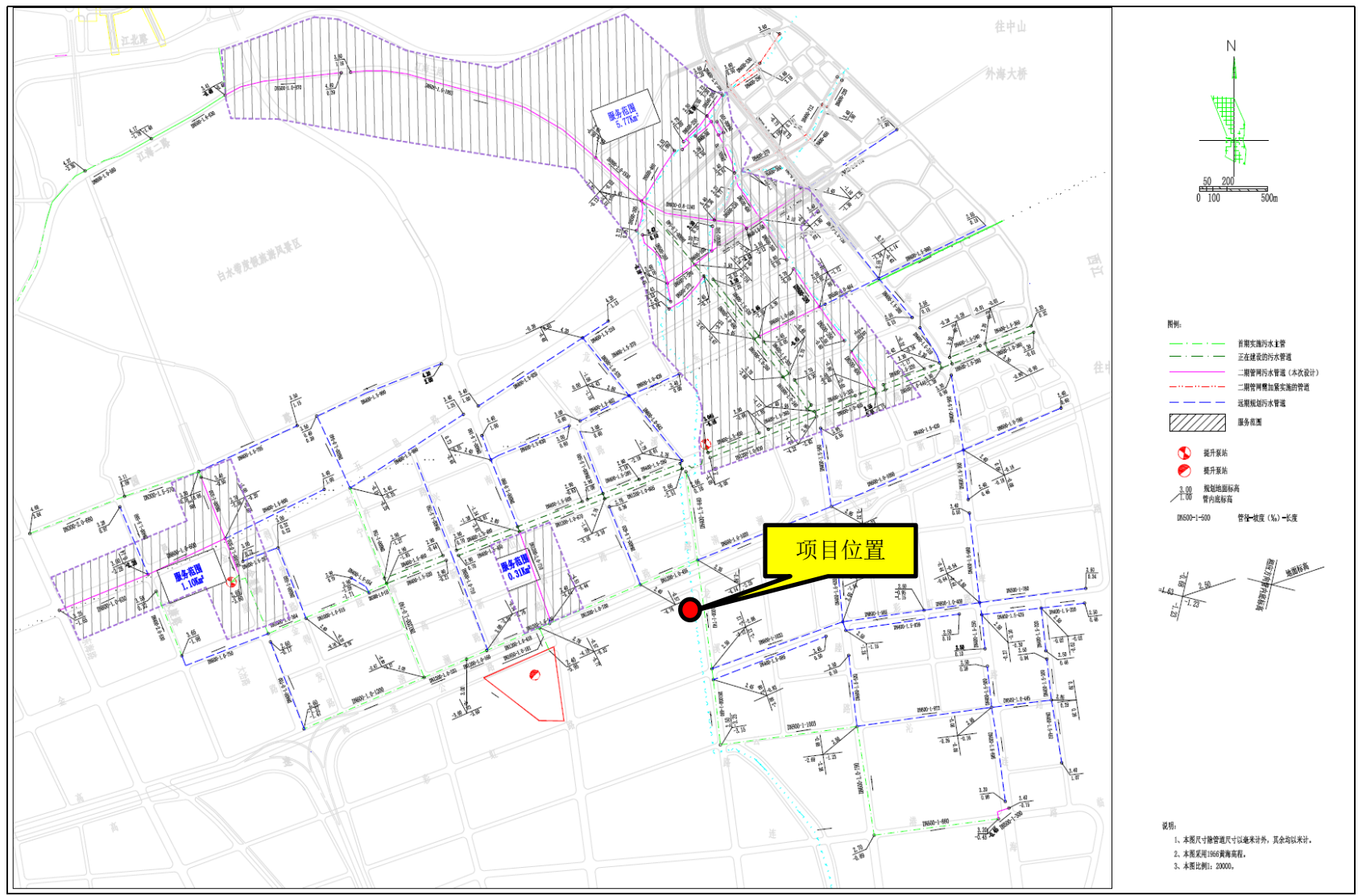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引用监测报告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我公司拟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我公司考虑，决定委托贵单位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造粒车间）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江 国用 (2015) 第 30295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地段		
地 号	4407040100 04GB00001	图 号	F49G03508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09-16
使用权面积	42124.7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7 月 01 日

记 事

本宗地交易价格2527万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5 年 07 月 01 日



N^o 033325851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Ltd.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状况

1. 房屋座落：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2. 房屋面积：1#厂房 2795.85 平方米，2#厂房 1906.2 平方米，合计 4702.05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该房屋仅作办 生产 用途使用，乙方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该用途的手续，取得相关资质文件须提供给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期 5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甲方给予乙方 180 天用于房屋装修。装修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免交租金，但需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起算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金收费标准如下：

2017 年每月租金（含税）按 8.52 元/m²，总计：月租金人民币（小写）：39848 元；

2018-2019 年每月租金（含税）按 9.59 元/m²，总计：月租金人民币（小写）：44829 元；

2020-2021 年每月租金（含税）按 10.12 元/m²，总计：月租金人民币（小写）：47319 元；

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电话：0750-3839000 E-mail: hanyu@oceanhanyu.com 网址：www.idearhanyu.com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Ltd.

并及时缴费。该房屋内水、电、燃气等能源传送过程中损耗量所产生的能源费用，按照乙方的实际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分摊。乙方应当在交纳相关能源费用同时将分摊的损耗能源费用一并向甲方交纳，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1) 电费。甲方安装独立电表对乙方用电进行计量，甲方每月 1 号抄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电费，电费计算公式为：上月实际用电量*上月供电局收银两工厂电费含税平均价。

(2) 水费。用水量由甲方安装单独的水表进行计量，甲方每月 1 号抄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水费。水价按江门市自来水公司公布执行的实时水价及与用水量一同收取的排污费等附加费用之和并考虑开增值税发票 11%税率，暂定为 3.8315 元/吨，如遇基础水价调整甲方另行调整并通知乙方。

3. 如租赁期限内租赁的首月或尾月租期不足一个月的，则按该月的实际租赁天数支付租金。

4. 付款时间：租金按月 结算。每月15 日前交当月租金。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支付壹 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1) 对公转账；

(2) 甲方账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账号：2012002709024224478；户名：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五、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使用要求。
2. 如需出售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3. 甲方负责房屋结构性损坏的维修。
4. 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以前的有关费用。

六、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在不变更房屋的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维护，但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1) 乙方提供其对该房屋的装修设计文件，包括具备装修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装修图纸

（含整套装修施工图、效果图）等资料，供甲方审查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始对该房屋装饰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电话：0750-3839000 E-mail: hanyu@oceanhanyu.com 网址：www.idearhanyu.com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Ltd.

装修，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房屋。

(2) 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装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破坏该房屋主体结构和甲方已完成的公共区域装修。乙方承诺对装修设计文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装修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如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赔偿。乙方进场装修期间内，须获得消防审核批复文件（或受理书）、工程安装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的保单，供甲方备案。

(3) 如乙方未能在免租装修期内完成上述装饰装修工程的，本合同项下之装修期不予延长，按合同约定开始计算租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2.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3. 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4. 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间除房屋结构性损坏以外的其他简单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对房屋外墙及内部进行清洁还原。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90 天与甲方协商另签合同。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纳或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之所有费用，如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如因乙方欠付能源费用导致相关公用事业部门中断或停止对该工厂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或其他业主、承租人蒙受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

8. 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各类安全教育，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水、烟、燃气等相关物质外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乙方有不良经营行为或在所租赁的房屋范围内非因房屋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任何责任事故及造成人身侵权、财产损失或者意外伤害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款内所述乙方的责任也适用于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房屋交接约定

1. 租赁期限届满后七天内，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

2. 房屋交还时，乙方应保留租期届满时的装修状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其加设在该房屋内的一切装修和设备设施及添附，不得破坏该房屋的间隔、大门，同时甲方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电话：0750-3839000 E-mail: hanyu@oceanhanyu.com 网址：www.idearhanyu.com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Ltd.

不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如甲方同意或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则须负责拆除和清理其加设在该房屋内的一切装修和设备设施(涉及公共设备设施的装修、设备设施的搬移、接驳、更改或改造的，应经甲方指定或允许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将该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后交还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拆除装修或不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的，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予以拆除或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保证金依合同约定被没收或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和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3. 保证金约定：租赁合同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因法定、约定的事由提前终止，在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将该房屋交还甲方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租赁合同租赁期满或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时，乙方仍有法律规定或租赁合同欠付的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尚未支付完毕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再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4. 遗留物约定：甲方向乙方交房 30 天后，或乙方向甲方交房 30 天后，一方对遗留物未予处理的，另一方有权任意处置。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
2. 拖欠租金、能源费用及其他费用连续 15 天或累计 30 天以上的；
3.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4. 拖欠应交未交的水电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不承担非正常使用造成房屋、设备损坏维修责任致使房屋、设备严重损坏的。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1. 甲方延交付出租房屋 30 天以上；
2. 甲方不承担房屋结构型维修责任，致使乙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电话：0750-3839000 E-mail: hanyu@oceanhanyu.com 网址：www.idearhanyu.com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Ltd.

3. 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

九、通知:

(1) 甲方和乙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甲方: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 529040

联系人: 于怀军 电话: 13929004369

乙方: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91 号 邮编: 529040

联系人: 颜一琼 电话: 18802587037

(2)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的条款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执,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或协调不成的,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双方身份证资料

甲方(盖章):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于怀军

经办人: 颜一琼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清澜路 336 号

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91 号

联系电话: 13929004369

联系电话: 18802587037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 529040

电话: 0750-3839000 E-mail: hanyu@oceanhanyu.com 网址: www.idearhanyu.com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O_{3-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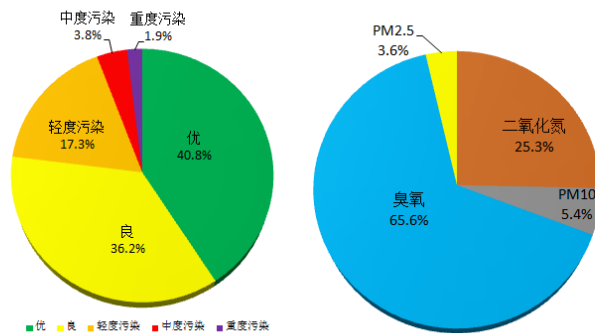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台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棠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7 大气预测模型相关截图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

查看选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DA00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5% (DA001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1
2	0	0	25	0.13
3	0	0	50	0.09
4	0	0	75	0.09
5	0	0	100	0.09
6	0	0	125	0.13
7	0	0	150	0.15
8	0	0	167	0.15
9	0	0	175	0.15
10	0	0	200	0.15
11	0	0	225	0.14
12	0	0	250	0.13
13	0	0	275	0.13
14	0	0	300	0.12
15	0	0	325	0.11
16	0	0	350	0.10
17	0	0	375	0.10
18	0	0	400	0.09
19	0	0	425	0.09
20	0	0	450	0.08
21	0	0	475	0.08
22	0	0	500	0.07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

查看选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9.79% (生产车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73257	0.08959
2	0	0	25	0.08304	0.103421
3	0	0	50	0.088153	0.105558
4	15	0	50	0.056062	0.070215
5	0	0	75	0.031573	0.038181
6	0	0	100	0.020754	0.025098
7	0	0	125	0.015093	0.018252
8	0	0	150	0.011695	0.014024
9	0	0	175	0.009387	0.011352
10	0	0	200	0.007789	0.009419
11	0	0	225	0.006609	0.007992
12	0	0	250	0.005708	0.006903
13	0	0	275	0.005002	0.006049
14	0	0	300	0.004435	0.005363
15	0	0	325	0.003969	0.0048
16	5	0	350	0.003582	0.004332
17	5	0	375	0.003257	0.003938
18	5	0	400	0.00299	0.003603
19	5	0	425	0.002741	0.003315
20	0	0	450	0.002534	0.003065
21	0	0	475	0.002353	0.002846
22	0	0	500	0.002193	0.002652
23	0	0	525	0.002051	0.002481
24	0	0	550	0.001924	0.002326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

查看选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DA00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5% (DA001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018
2	0	0	25	0.002606
3	0	0	50	0.001762
4	0	0	75	0.00178
5	0	0	100	0.001787
6	0	0	125	0.002592
7	0	0	150	0.003008
8	0	0	167	0.003042
9	0	0	175	0.003037
10	0	0	200	0.002988
11	0	0	225	0.002827
12	0	0	250	0.002675
13	0	0	275	0.002518
14	0	0	300	0.002364
15	0	0	325	0.002219
16	0	0	350	0.002083
17	0	0	375	0.001958
18	0	0	400	0.001843
19	0	0	425	0.001737
20	0	0	450	0.00164
21	0	0	475	0.001551
22	0	0	500	0.001469
23	0	0	525	0.001394
24	0	0	550	0.00132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

查看选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浓度/占标率与风速(C)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9.79% (生产车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8.14	4.43
2	0	0	25	9.23	5.02
3	0	0	50	9.74	5.33
4	15	0	50	6.46	3.51
5	0	0	75	3.51	1.91
6	0	0	100	2.31	1.25
7	0	0	125	1.68	0.91
8	0	0	150	1.30	0.70
9	0	0	175	1.04	0.57
10	0	0	200	0.87	0.47
11	0	0	225	0.73	0.40
12	0	0	250	0.63	0.35
13	0	0	275	0.56	0.30
14	0	0	300	0.49	0.27
15	0	0	325	0.44	0.24
16	5	0	350	0.40	0.22
17	5	0	375	0.36	0.20
18	5	0	400	0.33	0.18
19	5	0	425	0.30	0.17
20	0	0	450	0.28	0.15
21	0	0	475	0.26	0.14
22	0	0	500	0.24	0.13
23	0	0	525	0.23	0.12

DA001 排放口预测结果截图

生产车间预测结果截图

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

备案编号：33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行政区域代码	529000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4058566680R	机构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曹利萍	联系电话	18933630821
项目类型	编制现状排污评估报告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

备案意见：

经对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有关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检查，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备案。项目须落实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一、项目须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更新，须按新标准执行：

（一）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若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二、项目须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在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按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 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 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项目须在收到本备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完善项目评估报告、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凭本备案意见及完善后的评估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向属地环保部门申请现场核查并申办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办理的，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Polyethersulfone PES

Safety Data Sheet

Latest Revision: Mar. 15th, 2018

Section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第一节产品和公司的标识

Product name: Paryls® Polyethersulfone 产品名称

Product grade(s): Paryls® F2050 产品规格

Paryls® F2150

Paryls® F2250

Paryls® F2350

Paryls® F2550C

Company's Name: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名称: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s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91号

Company's Phone Number: +86-750-3697268

公司电话

Company's Fax Number: +86-750-3697298

公司传真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节危害识别

2.1.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性分类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标准规定

No need for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GHS criteria for this product.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指令规定

Possible Hazards: 可能危害性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規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Danger of burns while handling the hot product.

如果过热处理, 可能有燃烧危险。

2.2. Label elements 2.2 标签要素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EU (GHS)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GHS criteria.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 规定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EC Directives. 根据EC指令,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2.3. Other hazards 2.3 其它危害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规定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规定的规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节 成分/组分信息
3.1 Substances 物质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该产品是混合物

3.2. Mixtures 混合物
Chemical nature and impurities

Chemical name	CAS No.	Identification number	Hazards identification of GHS	Concentration range[%]
Polyethersulfone	25608-63-3	Not applicable	unclassified	>=99.85
Sulfolane	126-33-0	Not applicable	Acute tox. , cat. 5, H303; Toxic Repr. , cat. 1B, H360	<0.15

成分和杂质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献编号 (CAS No.)	识别编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或浓度范围[%]
聚醚砜	25608-63-3	不适用	未分类	>=99.85
环丁砜	126-33-0	不适用	急性毒性, 类别 5; H30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H360	<0.15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节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skin with large amounts of soap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Cool down with water if got burnt by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被熔融物料灼伤用水冷却。立即就医。

Inhalation: Move the person to fresh ai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将人移到新鲜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If Swallowed: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摄食: 立即就医。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节 消防措施
Flammable Properties 易燃的特性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Applicable 自燃温度: 不适用

Flash Point: Not Applicable 闪点: 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LEL: Not Applicable可燃极限-LEL: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UEL: Not Applicable可燃极限-UEL:不适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适宜的灭火介质

Powder干粉

Foam泡沫

Water水

Water spray水喷雾

Carbon dioxide (CO₂)二氧化碳(CO₂)

Protection of Fire Fighters消防人员的保护设备

In the event of fire,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在发生火灾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Fire fighters must wear fire resistant personnel protective equipment.消防人员必须配置阻燃性的个人防护设备。

Other information其他信息

Avoid dust formation.避免粉尘的形成。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第六节泄漏应急措施

In case of Spill or Leak泄漏

Contain spill. Sweep or scoop up and remove to suitable container. Consult a regulatory specialist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state or loc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assistance in waste characterization and/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and other requirements listed in pertinent.

包含泄漏。扫入或舀入合适的容器。咨询州或地方上制定相关废弃物处理要求的管理专家以获得相关废弃物和/或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和其他相关的一些处理要求。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第七节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Personnel)操作处置(人员)

Avoid breathing processing fumes or vapor.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prolonge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避免吸入气体或蒸汽。在通风处使用。避免长时间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保持容器密闭。

Storage储存

Protect from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dry place.避免阳光直射。于干燥环境保存,保持容器密闭。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第八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Engineering Controls工程控制

Investigate engineering techniques to reduce exposures. Provide ventilation if necessary to minimize exposure. Dilution ventilation is acceptable, but local mechanical exhaust ventilation preferred, if practical, at sources of air contamination such as open process equipment.研究工程技术以减少产品分解。如果有必要提供通风以减少产品分解带来的危险。稀释通风是可以接受的,但以当地机械排气通风优先,如果实用、空气污染的来源,如开放的工艺设备。

Eye/Face Protection眼睛/面部防护

Avoid eye contact. The following eye protections are recommended: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Indirect Vented Goggles. 避免眼睛接触。建议佩戴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防尘护目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

Avoid skin contact with hot polymer. Wear protective gloves, long sleeve cotton shirt and long pants when handling molten polymer. 避免皮肤接触热的聚合物。戴防护手套、长袖棉衬衫和长裤再处理熔融聚合物。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During heating: Avoid breathing of vapors. Use a positive pressure supplied-air respirator if 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exposure from an uncontrolled release, exposure levels are not known, or under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wher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s may not provide adequate protection.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s based on airborne concentration of contaminant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OSHA regulations: Half face piece or full fac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with N95 particulate filters. 加热过程中: 避免吸入蒸汽。人员处于一个释放量不受控制或不可知的环境中, 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过滤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时, 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选择下列一个经NIOSH认证的基于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和OSHA法规的呼吸器: 配置有N95微粒过滤器的全罩式或半罩式呼吸器。

Prevention of Swallowing 防止吞咽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ject. Wash expos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使用此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暴露区域。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节理化性质

Appearance: Pellets, Powder 外观: 颗粒、粉末

Color: Amber Pellets; White Powder 颜色: 琥珀色颗粒; 白色粉末

Odor: Odorless 气味: 无味

Specific Gravity: 1.3-1.6g/cm³ 比重: 1.3- 1.6克/立方厘米

Glass-transition Temperature : 225°C 玻璃化转变温度: 225°C

Decomposition: >400°C 分解温度: > 400°C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Hazardous Polymerisation/Polymerization: no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聚合/聚合: 没有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条件

Heat, flames and sparks. 热、火焰和火花。

To avoid thermal decomposition, do not overheat. 为防止热分解, 避免过热。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粉尘的形成。

The normal temperature for processing this resin exceeds the decomposition and/or ignition temperature of some other polymeric resins, such as polyacetal, polypropylene (PP) and polythene, etc. If PP or any other resin with a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below 370°C is molded or handled in your equipment, these materials can rapidly decompose and/or react with this resin at the temperatures used to process this resin. Inadvertent contamination of this resin with these materials from the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 or other equipment can result in a rapid, possibly violent

release of decomposition fumes, when the contaminated material is brought to processing temperature. To avoid, thoroughly clean molding and other processing equipment prior to changeover and prevent cross contamination of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加工此树脂的正常温度超过了某些其他聚合物树脂的分解和/或着火温度,如聚缩醛树脂、聚丙烯(PP)、聚乙烯等。如果PP或其他分解温度低于370°C的树脂在你的设备中成形或加工,这些材料会在树脂的加工温度下迅速分解和/或与该树脂起反应。从设备中和材料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此种树脂,与这些材料的不经意的污染会在升到加工温度时发生迅速的,可能是很激烈的分解烟雾的释放。为了防止此现象,在产品更换前彻底清洁成形和其它加工设备,防止交叉污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Sulphur oxides, Hydrocarbons, The release of other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is possible.一氧化碳、硫氧化物、烃类化合物,也可能是会释放其他危险性分解产物。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1节毒理学信息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是无生物毒害性的。

Product dust may be irritating to eyes, skin and respiratory system.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Description of possible hazardous to health effects is based on experience and/or toxi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everal components. 对健康可能危害的描述是基于对几个化合物的经验和/或毒性的特征而做出的。

Health effects 健康的影响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Thermal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release of hazardous gases and vapors.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热分解会释放出有害气体和蒸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Ingestion 摄入

Low ingestion hazard.

低误吞危险。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2节生态学信息

Eco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Chemical Fate Information 生物积累潜势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Remarks 其它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无生物毒害性。

Ingestion of solids may cause harm to wildlife due to intestinal mechanical blockage or starvation from false feeling of satiation. 固体的摄入可引起野生动物肠道机械堵塞,造成其无

法进食而饥饿致死。

Section 13 Disposal 第13节处理

Waste Disposal Method: Reclaim if feasible. Dispose of waste product in a facility permitted to accept chemical waste. 废物处置方法:如果可行可循环利用。废料的处理设施允许接受化学废物。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14节运输信息**Land transport** 陆地运输

ADR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DR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RID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RI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内陆水路运输

ADN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N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Sea transport 海洋运输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MDG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Air transport 空运

IATA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ATA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PG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15节监管信息

GB Inventory Status: In compliance with GB Inventory requirement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GB库存状态:符合GB库存要求商业目的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MSDS: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Telephone: +86-750-3697268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up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I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as ad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s gained.

这些信息是基于被认可的技术信息。随着知识和经验积累,它可能会被修订。

----- **End of MSDS** -----

Polyphenylsulfone PPSU
Safety Data Sheet

Latest Revision: Mar. 15th, 2018

Section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第一节产品和公司的标识

Product name: Paryls® Polyphenylsulfone 产品名称

Product grade(s): Paryls® F1150 产品规格

Paryls® F1250

Paryls® F1350

Paryls® F1550

Paryls® K1550

Company's Name: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名称: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s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91号

Company's Phone Number: +86-750-3697268

公司电话

Company's Fax Number: +86-750-3697298

公司传真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节危害识别

2.1.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性分类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标准规定

No need for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GHS criteria for this product.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指令规定

Possible Hazards: 可能危害性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規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Danger of burns while handling the hot product.

如果过热处理, 可能有燃烧危险。

2.2. Label elements 2.2 标签要素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EU (GHS)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GHS criteria.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 规定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EC Directives. 根据EC指令,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2.3. Other hazards 2.3 其它危害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规定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規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节 成分/组分信息
3.1 Substances 物质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该产品是混合物

3.2. Mixtures 混合物
Chemical nature and impurities

Chemical name	CAS No.	Identification number	Hazards identification of GHS	Concentration range[%]
Poly phenylene sulfone	25608-64-4	Not applicable	unclassified	>=99.85
Sulfolane	126-33-0	Not applicable	Acute tox., cat. 5, H303; Toxic Repr., cat. 1B, H360	<0.15

成分和杂质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献编号 (CAS No.)	识别编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或浓度范围[%]
聚苯砜	25608-64-4	不适用	未分类	>=99.85
环丁砜	126-33-0	不适用	急性毒性, 类别 5; H30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H360	<0.15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节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skin with large amounts of soap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Cool down with water if got burnt by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被熔融物料灼伤用水冷却。立即就医。

Inhalation: Move the person to fresh ai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将人移到新鲜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If Swallowed: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摄食: 立即就医。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节 消防措施
Flammable Properties 易燃的特性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Applicable 自燃温度: 不适用

Flash Point: Not Applicable 闪点: 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LEL: Not Applicable 可燃极限-LEL: 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UEL: Not Applicable 可燃极限-UEL: 不适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适宜的灭火介质

Powder 干粉

Foam 泡沫

Water 水

Water spray 水喷雾

Carbon dioxide (CO₂) 二氧化碳(CO₂)

Protection of Fire Fighters 消防人员的保护设备

In the event of fire,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在发生火灾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Fire fighters must wear fire resistant personnel protective equipment. 消防人员必须配置阻燃性的个人防护设备。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粉尘的形成。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节 泄漏应急措施

In case of Spill or Leak 泄漏

Contain spill. Sweep or scoop up and remove to suitable container. Consult a regulatory specialist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state or loc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assistance in waste characterization and/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and other requirements listed in pertinent.

包含泄漏。扫入或舀入合适的容器。咨询州或地方上制定相关废弃物处理要求的管理专家以获得相关废弃物和/或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和其他相关的一些处理要求。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节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Personnel) 操作处置 (人员)

Avoid breathing processing fumes or vapor.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prolonge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避免吸入气体或蒸汽。在通风处使用。避免长时间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保持容器密闭。

Storage 储存

Protect from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dry place. 避免阳光直射。于干燥环境保存, 保持容器密闭。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节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Investigate engineering techniques to reduce exposures. Provide ventilation if necessary to minimize exposure. Dilution ventilation is acceptable, but local mechanical exhaust ventilation preferred, if practical, at sources of air contamination such as open process equipment. 研究工程技术以减少产品分解。如果有必要提供通风以减少产品分解带来的危险。稀释通风是可以接受的, 但以当地机械排气通风优先, 如果实用、空气污染的来源, 如开放的工艺设备。

Eye/Face Protection 眼睛/面部防护

Avoid eye contact. The following eye protections are recommended: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Indirect Vented Goggles. 避免眼睛接触。建议佩戴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防尘护目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

Avoid skin contact with hot polymer. Wear protective gloves, long sleeve cotton shirt and long pants when handling molten polymer. 避免皮肤接触热的聚合物。戴防护手套、长袖棉衬衫和长裤再处理熔融聚合物。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During heating: Avoid breathing of vapors. Use a positive pressure supplied-air respirator if 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exposure from an uncontrolled release, exposure levels are not known, or under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wher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s may not provide adequate protection.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s based on airborne concentration of contaminant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OSHA regulations: Half face piece or full fac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with N95 particulate filters. 加热过程中:避免吸入蒸汽。人员处于一个释放量不受控制或不可知的环境中,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过滤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时,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选择下列一个经NIOSH认证的基于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和OSHA法规的呼吸器:配置有N95微粒过滤器的全罩式或半罩式呼吸器。

Prevention of Swallowing 防止吞咽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ject. Wash expos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使用此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暴露区域。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节理化性质

Appearance: Pellets, Powder 外观:颗粒、粉末

Color: Amber Pellets; White Powder 颜色:琥珀色颗粒;白色粉末

Odor: Odorless 气味: 无味

Specific Gravity: 1.2-1.3g/cm³ 比重:1.2- 1.3克/立方厘米

Glass-transition Temperature :220°C 玻璃化转变温度:220°C

Decomposition: >400°C 分解温度:> 400°C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Hazardous Polymerisation/Polymerization: no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聚合/聚合:没有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条件

Heat, flames and sparks. 热、火焰和火花。

To avoid thermal decomposition, do not overheat. 为防止热分解,避免过热。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粉尘的形成。

The normal temperature for processing this resin exceeds the decomposition and/or ignition temperature of some other polymeric resins, such as polyacetal, polypropylene(PP) and polythene, etc. If PP or any other resin with a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below 370°C is molded or handled in your equipment, these materials can rapidly decompose and/or react with this resin at the temperatures used to process this resin. Inadvertent contamination of this resin with these materials from

the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 or other equipment can result in a rapid, possibly violent release of decomposition fumes, when the contaminated material is brought to processing temperature. To avoid, thoroughly clean molding and other processing equipment prior to changeover and prevent cross contamination of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加工此树脂的正常温度超过了某些其他聚合物树脂的分解和/或着火温度,如聚缩醛树脂、聚丙烯(PP)、聚乙烯等。如果PP或其他分解温度低于370°C的树脂在你的设备中成形或加工,这些材料会在树脂的加工温度下迅速分解和/或与该树脂起反应。从设备中和材料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此种树脂,与这些材料的不经意的污染会在升到加工温度时发生迅速的,可能是很激烈的分解烟雾的释放。为了防止此现象,在产品更换前彻底清洁成形和其它加工设备,防止交叉污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Sulphur oxides, Hydrocarbons, The release of other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is possible.一氧化碳、硫氧化物、烃类化合物,也可能是会释放其他危险性分解产物。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1节毒理学信息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是无生物毒害性的。

Product dust may be irritating to eyes, skin and respiratory system.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Description of possible hazardous to health effects is based on experience and/or toxi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everal components. 对健康可能危害的描述是基于对几个化合物的经验和/或毒性的特征而做出的。

Health effects 健康的影响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Thermal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release of hazardous gases and vapors.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热分解会释放出有害气体和蒸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Ingestion 摄入

Low ingestion hazard.

低误吞危险。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2节生态学信息**Eco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Chemical Fate Information 生物积累潜势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Remarks 其它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无生物毒害性。

Ingestion of solids may cause harm to wildlife due to intestinal mechanical blockage

or starvation from false feeling of satiation.固体的摄入可引起野生动物肠道机械堵塞，造成其无法进食而饥饿致死。

Section 13 Disposal 第13节处理

Waste Disposal Method: Reclaim if feasible. Dispose of waste product in a facility permitted to accept chemical waste.废物处置方法:如果可行可循环利用。废料的处理设施允许接受化学废物。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第14节运输信息**Land transport** 陆地运输

ADR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DR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RID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RI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内陆水路运输

ADN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N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Sea transport 海洋运输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MDG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Air transport 空运

IATA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ATA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PG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第15节监管信息

GB Inventory Status: In compliance with GB Inventory requirement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GB库存状态:符合GB库存要求商业目的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MSDS: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Telephone: +86-750-3697268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up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I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as ad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s gained.

这些信息是基于被认可的技术信息。随着知识和经验积累，它可能会被修订。

----- **End of MSDS** -----

Polysulfone PSU

Safety Data Sheet

Latest Revision: Mar. 15th, 2018

Section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第一节产品和公司的标识

Product name: Paryls® Polysulfone 产品名称

Product grade(s): Paryls® F3050 产品规格

Paryls® F3050M

Paryls® F3150

Paryls® F3250

Company's Name: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名称: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s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91号

Company's Phone Number: +86-750-3697268

公司电话

Company's Fax Number: +86-750-3697298

公司传真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节危害识别

2.1.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性分类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标准规定

No need for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GHS criteria for this product.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指令规定

Possible Hazards: 可能危害性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规定的规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Danger of burns while handling the hot product.

如果过热处理, 可能有燃烧危险。

2.2. Label elements 2.2 标签要素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EU (GHS)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GHS criteria.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or 1999/45/EC 67/548/EEC or 1999/45/EC 规定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EC Directives. 根据EC指令,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2.3. Other hazards 2.3 其它危害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EC) No 1272/2008 [CLP] 规定
 No specific dangers known, if the regulations/note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are considered.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节 成分/组分信息

3.1 Substances 物质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该产品是混合物

3.2. Mixtures 混合物

Chemical nature and impurities

Chemical name	CAS No.	Identification number	Hazards identification of GHS	Concentration range
Polysulfone	25154-01-2	Not applicable	unclassified	>=99.85
1-Methyl-2-pyrrolidinone	872-50-4	Not applicable	Acute tox. , cat. 5, H303; Toxic Repr. , cat. 1B, H360	<0.15

成分和杂质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献编号 (CAS No.)	识别编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或浓度范围[%]
聚砜	25154-01-2	不适用	未分类	>=99.85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不适用	急性毒性, 类别 5: H30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H360	<0.15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节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skin with large amounts of soap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DO NOT ATTEMPT TO REMOVE MOLTEN POLYMER. Cool down with water if got burnt by molten polym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消除熔融聚合物。被熔融物料灼伤用水冷却。立即就医。

Inhalation: Move the person to fresh ai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将人移到新鲜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If Swallowed: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摄食: 立即就医。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节 消防措施

Flammable Properties 易燃的特性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Applicable 自燃温度: 不适用

Flash Point: Not Applicable 闪点: 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LEL: Not Applicable 可燃极限-LEL: 不适用

Flammable Limits-UEL: Not Applicable 可燃极限-UEL: 不适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适宜的灭火介质

Powder 干粉

Foam 泡沫

Water 水

Water spray 水喷雾

Carbon dioxide (CO₂) 二氧化碳(CO₂)**Protection of Fire Fighters** 消防人员的保护设备

In the event of fire,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在发生火灾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Fire fighters must wear fire resistant personnel protective equipment. 消防人员必须配置阻燃性的个人防护设备。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粉尘的形成。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节 泄漏应急措施**In case of Spill or Leak** 泄漏

Contain spill. Sweep or scoop up and remove to suitable container. Consult a regulatory specialist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state or loc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assistance in waste characterization and/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and other requirements listed in pertinent.

包含泄漏。扫入或舀入合适的容器。咨询州或地方上制定相关废弃物处理要求的管理专家以获得相关废弃物和/或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和其他相关的一些处理要求。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节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Personnel)** 操作处置 (人员)

Avoid breathing processing fumes or vapor.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prolonge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避免吸入气体或蒸汽。在通风处使用。避免长时间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保持容器密闭。

Storage 储存

Protect from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dry place. 避免阳光直射。于干燥环境保存,保持容器密闭。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节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Investigate engineering techniques to reduce exposures. Provide ventilation if necessary to minimize exposure. Dilution ventilation is acceptable, but local mechanical exhaust ventilation preferred, if practical, at sources of air contamination such as open process equipment. 研究工程技术以减少产品分解。如果有必要提供通风以减少产品分解带来的危险。稀释通风是可以接受的,但以当地机械排气通风优先,如果实用、空气污染的来源,如开放的工艺设备。

Eye/Face Protection 眼睛/面部防护

Avoid eye contact. The following eye protections are recommended: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Indirect Vented Goggles. 避免眼睛接触。建议佩戴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防尘护目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

Avoid skin contact with hot polymer. Wear protective gloves, long sleeve cotton shirt and long pants when handling molten polymer. 避免皮肤接触热的聚合物。戴防护手套、长袖棉衬衫和长裤再处理熔融聚合物。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During heating: Avoid breathing of vapors. Use a positive pressure supplied-air respirator if 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exposure from an uncontrolled release, exposure levels are not known, or under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wher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s may not provide adequate protection.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s based on airborne concentration of contaminant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OSHA regulations: Half face piece or full face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with N95 particulate filters. 加热过程中:避免吸入蒸汽。人员处于一个释放量不受控制或不可知的环境中,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过滤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时,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选择下列一个经NIOSH认证的基于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和OSHA法规的的呼吸器:配置有N95微粒过滤器的全罩式或半罩式呼吸器。

Prevention of Swallowing 防止吞咽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ject. Wash expos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使用此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暴露区域。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节理化性质

Appearance: Pellets, Powder 外观:颗粒、粉末

Color: Amber Pellets; White Powder 颜色:琥珀色颗粒;白色粉末

Odor: Odorless 气味: 无味

Specific Gravity: 1.2-1.3g/cm³ 比重:1.2- 1.3克/立方厘米

Glass-transition Temperature : 187°C 玻璃化转变温度:187°C

Decomposition: >400°C 分解温度:> 400°C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Hazardous Polymerisation/Polymerization: no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聚合/聚合:没有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条件

Heat, flames and sparks. 热、火焰和火花。

To avoid thermal decomposition, do not overheat. 为防止热分解,避免过热。

Avoid dust formation. 避免粉尘的形成。

The normal temperature for processing this resin exceeds the decomposition and/or ignition temperature of some other polymeric resins, such as polyacetal, polypropylene(PP) and polythene, etc. If PP or any other resin with a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below 370°C is molded or handled in your equipment, these materials can rapidly decompose and/or react with this resin at the temperatures used to process this resin. Inadvertent contamination of this resin with these materials from the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 or other equipment can result in a rapid, possibly violent release of decomposition fumes, when the contaminated material is brought to processing temperature. To avoid, thoroughly clean molding and other processing

equipment prior to changeover and prevent cross contamination of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加工此树脂的正常温度超过了某些其他聚合物树脂的分解和/或着火温度,如聚缩醛树脂、聚丙烯(PP)、聚乙烯等。如果PP或其他分解温度低于370°C的树脂在你的设备中成形或加工,这些材料会在树脂的加工温度下迅速分解和/或与该树脂起反应。从设备中和材料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此种树脂,与这些材料的不经意的污染会在升到加工温度时发生迅速的,可能是很激烈的分解烟雾的释放。为了防止此现象,在产品更换前彻底清洁成形和其它加工设备,防止交叉污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Sulphur oxides, Hydrocarbons, The release of other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is possible.一氧化碳、硫氧化物、烃类化合物,也可能是会释放其他危险性分解产物。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1节毒理学信息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是无生物毒害性的。

Product dust may be irritating to eyes, skin and respiratory system.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Description of possible hazardous to health effects is based on experience and/or toxi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everal components. 对健康可能危害的描述是基于对几个化合物的经验和/或毒理学的特征而做出的。

Health effects 健康的影响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Thermal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release of hazardous gases and vapors.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热分解会释放出有害气体和蒸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echanical irritation from the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e product.

产品产生的颗粒对人体产生机械刺激。

Ingestion 摄入

Low ingestion hazard.

低误吞危险。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12节生态学信息**Eco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Chemical Fate Information 生物积累潜势

No data are available. 没有数据是可用的。

Remarks 其它

The product is biologically inert. 该产品无生物毒害性。

Ingestion of solids may cause harm to wildlife due to intestinal mechanical blockage or starvation from false feeling of satiation. 固体的摄入可引起野生动物肠道机械堵塞,造成其无法进食而饥饿致死。

Section 13 Disposal 第13节处理

Waste Disposal Method: Reclaim if feasible. Dispose of waste product in a facility permitted to accept chemical waste. 废物处置方法:如果可行可循环利用。废料的处理设施允许接受化学废物。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14节运输信息**Land transport** 陆地运输

ADR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DR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RID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RI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内陆水路运输

ADN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AND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Sea transport 海洋运输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MDG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Air transport 空运

IATA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IATA 运输条例中未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PG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15节监管信息

GB Inventory Status: In compliance with GB Inventory requirement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GB库存状态:符合GB库存要求商业目的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MSDS: Jiangmen Youju New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No.291 Longxi Road, Hi-Tech Zone, Jiangmen, Guangdong, P.R. China

Telephone: +86-750-3697268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up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I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as ad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s gained.

这些信息是基于被认可的技术信息。随着知识和经验积累,它可能会被修订。

----- **End of MSDS**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PP)



MSDS 报告封面

报告编号 : FS2020010072-49C

日期 : 2020 年 01 月 19 日

页码号 : 1 of 7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

产品名称:
最终用途
出口国:
成份/原料
收到日期:
准备时期:

聚丙烯
/
美国
参考 MSDS 报告.
2020 年 01 月 09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 - 2020 年 01 月 19 日

所需服务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摘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29 CFR 1910.1200(g) 要求。



批准:



FS2020010072-49C

STQ Testing Services(Foshan) Co., Ltd.

Add.: RM601, Jialiyuan Business Center Building 5, No4, Xingye Road, Beijiao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hina

Tel.: +86/ (0)757-23600626

Fax: +86/ (0)757 23600120

Web: www.stq-cert.com

Technical service: TS@stq-cert.com Customer service: CS@stq-cer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聚丙烯

.牌 号: PPH-M17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

电话: 18667800224

传真: /

邮件: zhangkx@jzyjt.cn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危险识别:

可燃性: 1

毒性: 0

身体接触: 2

反应: 1

慢性: 2

比例: 最小/无= 0 低= 1 中度= 2 高= 3 极高= 4

紧急情况综述

风险

潜在健康影响

急性健康影响

误食

材料不被列为“有害的摄入”。这是因为缺乏动物或人类的确凿证据。该材料仍可能损害到个人的健康，服入后，特别是在预先存在的器官（如肝，肾）损害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剂量产生的死亡率（死亡），而不是根据那些发病率（疾病，健康欠佳）。胃肠道不适，可能会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职业环境中无意摄入不认为是原因而没有引起关注。

»高分子量材料;单急性暴露将有望通过胃肠道变化不大/吸收。偶尔消化道内的固体材料的积累可能会形成胃肠石（结石），可能导致产生不适。

眼睛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材料对部分人会产生刺激和损害。

皮肤

这种材料通过以下接触不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或皮肤刺激（如利用动物模型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习惯，暴露需要保持在职业设定最低限度，可以使用合适的手套。

»熔融材料可能造成烧伤。

»进入血液流，通过例如，割伤，擦伤或损伤，可能产生全身的损伤的有害影响。在使用该材料之前，检查皮肤，并确保任何外部损坏都做有被适当的保护。

吸入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物质会对一些人引起呼吸道刺激。这种刺激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肺损伤。

»加工的时间过长，或处理温度过高，可能导致产生和释放高刺激性气体，会刺激眼睛，鼻子，喉咙，造成眼睛红痒，咳嗽，喉咙痛。

»呼吸功能受损，气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如果过度吸入颗粒物的浓度，可能会招致进一步的损害。

»通常处理熔融液体，这就需要工人进行热保护和降低蒸汽造成的危险。并加上标识,注意：蒸气具有刺激性。

慢性健康影响

»已经有一些担心，这种物质可能会导致癌症或突变，但没有足够的作出评估。

长期暴露在高粉尘浓度可能引起的肺功能变化，即尘肺病，引起颗粒小于 0.5 微米的渗透，残留在肺。主要症状是呼吸困难；在 X 射线下肺部显示阴影。

此材料中含有大量的聚合物被认为是低关注。这些归类根据具有的分子量为 1000~10000 之间，分子量为 1000 低于 25%，分子量为 500 的低于 10%，或具有分子量超过 10000。载在聚合物上的官能团，然后进行风险归类。被列为“低关注”的聚合物并不意味着没有与化学品有关的危害。

3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名称	CAS 号	EC 号.	质量百分比%
聚丙烯	9003-07-0	—	99.81
抗氧剂 1010	6683-19-8	—	0.05
抗氧剂 168	31570-04-4	—	0.10
硬脂酸钙	1592-23-0	—	0.04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后: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 后:皮肤接触熔溶塑料后，应及时冷缚，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 后: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情况没有好转，立即就医。

.吞咽 后:如果出现相关症状，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在任何火灾发生时，穿上 MSHA/NIOSH（美国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或者是面罩）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加热时，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使用喷水，干粉，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直到火熄后。

闪点：不适用。

下限：未确定。

上限：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无。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为了避免这种危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铲，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7 处置和储存

处理程序

- 清洗机械时熔融材料所造成的潜在伤害是最大的。
- 重要的是，工人在邻近地区工作时要穿好保护眼睛和皮肤保护装置，防止热灼伤。
- 烟雾或蒸汽排放的热熔融材料，在转换操作中，可能会凝结在金属表面或排气管道。冷凝水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有毒的物质。避免该材料与皮肤接触。清洗被污染时，穿橡胶或其他不透水手套
- 避免过程温度高于分解温度。在这样的条件下，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热辐射和热降解产物在转换区将达到危险浓度。热降解物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水中冷却并收集。
- 避免所有的个人接触，包括吸入。
- 暴露的风险发生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 防止凹陷和污水坑中的浓度。
- 切勿进入密闭空间，直到空气已经检查合格。
- 切勿让材料与人类，暴露的食品或食品用具接触。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当处理时，不进吃，喝水或吸烟。
- 在不使用时密封容器应保持完好。
- 避免对容器的物理损伤。
- 处理后，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后方可重新使用。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空气应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的灰尘，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在点火源的存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
- 不要切，钻，磨或焊接这类容器。
- 另外确保这种活动不会执行在不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认可或授权的满的、部分为空或空容器附近。

建议的存储方法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容器，标注清晰，无泄漏。

存储要求

-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 容器应保持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
-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没有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如果呼吸防护是必要的，使用适用于美国国务院法规，或加拿大 CSA 标准的唯一授权的美国联邦 OSHA 标准。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9 物性和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燃点: 不适用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溶混性

水: 不溶

PH值: 不适用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造成不稳定性的条件

- 不相容的物质存在。
- 产品被认为是稳定的。
- 有害聚合不会发生。

储存不兼容问题

避免与氧化剂存放。

对于不兼容的材料 - 请参阅第7章 - 处理和存储。

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清单 (NPRI)
加拿大毒理学索引服务 -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 WHMIS
GESAMP/ EHS危险档案复合列表 - 由船舶运输物质的危险性评价列表
IMO临时的液体物质分类 - 产品名单1: 纯的或技术上纯产品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致癌物
美国 - 夏威夷空气污染物限制
美国 - 密歇根州空气污染物的暴露极限
美国 - 俄勒冈州允许暴露限值 (Z3)
美国 - 田纳西州职业接触限值 - 空气污染物的限制
美国能源部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ELs)
美国DOT海岸警卫队散装危险材料 - 易燃和可燃液体散货列表
美国EPA高产量计划化学品清单
美国FDA间接食品添加剂: 粘合剂和涂料组分 - 仅作为粘合剂组件- 胶粘剂使用的物质
美国NFPA499可燃粉尘
美国OSHA允许暴露水平- 表Z3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络电话: 18667800224

.编制: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 张凯旋

***** 结束 *****

11 毒理学资料

聚丙烯

毒性和刺激性

除非另有指定从注册的对毒性有影响的化学物质中提取的数据。

口服毒性（鼠）LD50：3200 毫克/公斤

该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分类为第 3 组：

不归类为致癌物质。

致癌性证据可能不足或有限的动物试验。

致癌物

聚丙烯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第 3 组
（IARC）致癌物

12 生态学资料

请勿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13 丢弃考虑

处置说明

所有废物，必须按照地方，州和联邦法规处理。

由国家，州和/或地区不同立法解决废物处置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每个用户必须依据当地的法律来处置及经营。在某些地区，某些废物必须被跟踪。

控制的层次结构似乎是共同的 - 用户应该进行调查：

- 减少
- 重用
- 回收
- 处置（如果其他所有方法都失败）

该材料可能被回收，如果未使用，或如果它没有被污染，以使它不适用于其预定用途。保质期的考虑，也应适用于这种类型的决策。注意该材料的属性在使用中有可能发生变化，回收或再利用可能并不总是合适的。

切勿让清洗设备水进入下水道。收集所有清洗设备水。

- 尽可能回收。

如果没有合适处理或处置机构，可咨询制造商回收选项或者咨询处置废物管理局。

- 处置：填埋在批准的地方或者在批准的设备上焚烧（与适用于可燃的材料混合后）
- 清除污染的空容器。遵守所有标签保障，直到容器清洁和销毁

14 运输资料

没有特别规定危险货物运输：DOT，IATA，IMDG

15 规章

聚丙烯（CAS：9003-07-0）被发现在以下法规中；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DSL）

江门桂广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名称

产品名称: K 牌滑石粉 1250 目
生产商: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桂林临桂二塘
电话: 0086-773-5592400

2. 化学组成信息

化学成份: 天然水合硅酸镁
化学分子式: $Mg_3[Si_4O_{10}](OH)_2$
CAS-NO.14807-96-6 EINECS-NO.238-877-9 H.S CODE:2526

3. 危害信息

呼吸道刺激, 长期大量吸入粉尘可能影响肺功能。

4. 急救措施

皮肤: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 用清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 提起眼睑, 以确保用冷水冲洗干净; 如果疼痛持续, 需寻求医疗咨询。
摄取: 物料是无毒, 通常情况下没有不良影响, 如有需要就近就医。

5. 消防措施

不易燃, 化学性能稳定, 当加热到 900/1000°C 时会失去化合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用扫帚或者吸尘器清扫, 存放于容器内。

7. 操作与储存

操作时注意防滑, 除要在通风干燥条件保存产品外, 物料不需要特别操作或者存放预防措施; 在灰尘不能够用 L.E.V 控制的区域工作时需要佩戴防尘口罩。储存于干燥和通风良好之处, 避免日晒、淋湿。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接触控制: 一般情况下, 接触控制的关键是粉尘的控制; 在 HSE 条例 EH.44 中陈述适当的预防灰尘污染。
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的一般标准应该受到监督, 防止灰尘摄取, 在进食之前应该指示工作人员清洗, 禁止在物料储存的地方进食。

个人防护措施: 佩戴窥镜来保护眼睛, 戴手套保护皮肤, 在粉尘不能够适当地受到当时排气设备控制的时候还要灰尘口罩来防止灰尘的吸入。

职业接触限值: 3 mg/m^3

倒卸和泄露程序:

倒卸: 一般清理程序要注意避免造成粉尘在空气中传播, 不能排放到非水道或水沟。

清理: 一般清理程序要注意避免造成粉尘在空气中传播, 不能冲到下水道。处理一定要符合环保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无味和无毒粉末
熔点：当加热到 900/1000°C 会失去化合水
S.G/密度：S.G-2.7/2.8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酸
PH 值：8~10
闪点：不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热能分解：当加热到 900/1000°C 会失去化合水
危险分解物：没有
危险反应：滑石与大部分化学试剂不发生化学反应

11. 毒理学信息：

按最大浓度、最大体积测量液给小鼠灌胃，最大给药量为滑石粉 32g/kg，相当于临床口剂量的 96 倍，提示受试药用滑石粉按临床的口剂量口服是安全的。

12. 生态学信息

物料是相对地良性，在正常的数量供给下，按照规定的方法处理、使用、贮存，不会引起环境破坏。

13. 废弃处置

处理需要符合环境保护条例或者其他相应规定。

14. 运输信息

货运名称：滑石粉
货运标志：没有
危险等级：非危险品
标识号：不适用
标签：不要求
物料没有被列在化学品认可运输条例表中（危险信息与包装）

15. 法规信息

物料没有被作为危险品供应列在化学品认可供应条例表中

标签：不要求

16. 发布日期 2019-11-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氰尿酸三聚氰胺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修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1272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称:	氰尿酸三聚氰胺
化学品英文名:	Melamine cyanurate
其他名称:	1,3,5-三嗪-2,4,6(1H,3H,5H)-三酮与 1,3,5-三嗪-2,4,6-三胺(1:1)的化合物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CAS# 37640-57-6; EC# 253-575-7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它被广泛用作在工程塑料里的阻燃剂。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鸿鹤路 41 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28-66537884
传真:	+86-28-82688260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h):	+86-28-66537884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加热分解或火灾的条件下, 会产生氮氧化物 (NOx), 碳氧化物等有毒烟雾,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产品名称: 氰尿酸三聚氰胺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30-12-2016 修订时间: 30-12-2016

SDS CHINA

1 / 6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适用。

健康危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氰尿酸三聚氰胺	37640-57-6	99.8%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并寻求医疗帮助。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并请教医生。

食入： 立即漱口，然后喝大量的水冲洗，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医生根据患者的状况进行评估治疗。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干粉，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射流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加热到分解或火灾的条件下，会产生氮氧化物（NOx），碳氧化物等有毒的烟雾。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应该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自给式呼吸器（SCBA）。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若通风不足，戴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立即用适当的工具清扫泄漏物。清扫废弃物至密闭空箱中，避免产生灰尘。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保证通风。清洗受污染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泼溅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远离热源、火源、火花或明火。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产品名称： 氰尿酸三聚氰胺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30-12-2016 修订时间： 30-12-2016

SDS CHINA
2 / 6

预防措施:	不要接触眼睛, 皮肤或衣物。请勿摄取。处理后彻底清洗。远离热源、火源、火花或明火。不要在工作环境中饮食、吸烟。使用后请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请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远离不相容物质、食品和饮料。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保持容器紧密关闭。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存储在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确保良好的通风。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 采用呼吸保护。如 EN 143 或 149, P3 或 FFP3 型颗粒过滤器 (适用于固态及液态高效颗粒过滤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推荐的手套类型: 丁腈橡胶。 手套最低突破时间: 480 分钟。 手套最低厚度: 0.4 毫米。
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以防止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 饮料和饲料。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固体
形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未知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未知
自燃温度:	> 400°C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燃烧极限-下限 (%):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	未知
爆炸极限-上限 (%):	未知

产品名: 氧尿酸三聚氰胺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30-12-2016 修订时间: 30-12-2016

SDS CHINA
3 / 6

蒸气压 (25°C) :	未知
蒸气密度:	未知
密度:	1653 kg/m ³ (20°C)
溶解性:	2.7 mg/L(20°C, PH=7.5)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	未知
分解温度:	350°C
着火温度:	未知
氧化特性:	非氧化性
分子式	C ₆ H ₉ N ₃ O ₃ ;C ₃ H ₆ N ₆ ;C ₃ H ₃ N ₃ O ₃
分子量	255.20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 (其它) :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爆炸性:	非爆炸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过热。粉尘的产生, 暴露在潮湿的空气或水中。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CO _x), 氮氧化物(NO _x)。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大鼠) :	> 2000 mg/kg bw
LD50 (经皮, 兔子) :	未知
LC50 (吸入, 大鼠) :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LC50> 10000 mg/L 96h

产品名: 氧尿酸三聚酰胺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30-12-2016 修订时间: 30-12-2016

SDS CHINA
4 / 6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产品名称：氰尿酸三聚氰胺
版本号：1.0 生效日期：30-12-2016 修订时间：30-12-2016

SDS CHINA
5 / 6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



Safety data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2001/58/EC
Hostanox P-EPQ P

Page 1

Substance key: KS14592
Version : 2 - / EU

Revision Date: 27.07.2006
Date of printing : 29.10.2007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Trade name

Hostanox P-EPQ P

Material number: 103416

Use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Industry sector : Plastic processing industry.
Type of use : Antioxidant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pany

Clariant Production (France)
Usine de Huningue
Avenue de Bâle
68331 Huningue
Telephone no. : +33 3 89 89 60 00

Information about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Division Pigments & Additives
tel.: +33.3.89.89.63.38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 +33 1 45 42 59 59

2.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ARYL PHOSPHONITE

CAS number : 119345-01-6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knowledge, provided that this product is handled correctly, there is no known danger to humans.

4. First aid measures

After inhalation

Remove from danger zone.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ssistance.

After contact with skin

Wash thoroughly with water and soap. Obtain medical advice.

After contact with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gently running water for 15 minutes, maintaining eyelids open.
Consult an ophthalmologist or a physician.

After ingestion

If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Safety data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2001/58/EC
Hostanox P-EPQ P

Page 2

Substance key: KS14592
Version : 2 - / EU

Revision Date: 27.07.2006
Date of printing : 29.10.2007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all

Extinguishing media that must not be used for safety reasons

no restrictions

Special hazards from the substance itself, its combustion products or from its vapours

carbon oxides

phosphorus oxides

Further information

Cool container and metallic parts with a water spray jet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ust not be released into sewers, drains or wells.

Take up as such and consider recycling.

7. Handling and storage

Advice on safe handl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Advice on protection against fire and explosion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Avoid formation of dust.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Dust explosion class : ST1 Capable of dust explos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Hygiene measures

This substance is classified as non-hazardous. However the usual precautions for handling chemicals must be observed to avoid contact with the skin, eyes and respiratory tract. In case of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wash the eye immediately with running water and the skin with water and soap.

Hand protection :

Nitrile rubber gloves.

Minimum breakthrough time / gloves : > 60 min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lasses

Body protection :

working clothes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Form :

powder

Safety data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2001/58/EC
Hostanox P-EPQ P

Page 3

Substance key: KS14592
Version : 2 - / EU

Revision Date: 27.07.2006
Date of printing : 29.10.2007

Colour :	yellowish
Odour :	not specified
Drop forming point :	100 - 110 °C Method : 92/69/EEC, A.1.
Boiling point :	> 280 °C (1.013 hPa) Method : 92/69/EC (L383) A.2 * Boiling temperature
Flash point :	> 350 °C
Self-ignition temperature :	Method : 92/69/EEC, A.16 None
Lower explosion limit :	not determined
Upper explosion limit :	not determined
Evaporation rate :	not determined
Vapour pressure :	< 0.000001 Pa (20 °C) Method : 92/69/EC (L383) A.4 * Vapour pressure
Density :	1,04 g/cm ³ (20 °C, 1.013 hPa) Method : 92/69/EEC, A.3.
Relative Density:	= 1,04 (20 °C) Method : OECD Guide-line 109
Bulk density :	530 kg/m ³
Vapour density in relation to air :	not determined
Solubility in water :	< 1 mg/l (20 °C) Method : 92/69/EC (L383) A.6 * water solubility
Soluble in ... :	fat not determined
pH value :	Not applicable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log Pow) :	>=6 (25 °C) Method : 92/69/EC (L383) A.8 * Partition coefficient
Viscosity (dynamic) :	3.270 mPa.s (130 °C) 386 mPa.s (150 °C)
Combustion number :	BZ2 Short flaring up without spreading Source : Clariant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Thermal decomposition :	> 350 °C Method : isoperibolic decomposition test
Thermal decomposition :	> 300 °C Method : dynamic decomposition test

Safety data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2001/58/EC
Hostanox P-EPQ P

Page 4

Substance key: KS14592
Version : 2 - / EU

Revision Date: 27.07.2006
Date of printing : 29.10.2007

Hazardous reactions

Reactions with strong alkalis and oxidising agents.
Risk of dust explosions.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oxides
phosphorus oxides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Acute oral toxicity :	LD50 > 2.000 mg/kg (Rats (Male/Female)) Method : OECD 423
Acute dermal toxicity :	LD50 > 2.000 mg/kg (Rats (Male/Female)) Method : OECD 402 - EEC 92/69, B.3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	non-irritant (4 h, rabbit) Method : EEC 92/69, B.4
Irritant effect on eyes :	non-irritant (rabbit) Method : OECD 405 - EEC 92/69, B.5
Sensitization :	non-sensitizing (Guinea pig) Method : 92/69/EC (L383) B.6 * Skin sensitiza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Biodegradability :	(28 d) not readily degradable Method : 92/69/EC (L383) C.4-D * Manometric respirometry 24 - 25 % (28 d, BOD/CODX100) Not readily degradable Method : OECD 302C * 1981 Mod. MITI (II) (inherent)
Fish toxicity :	LC50 > 1.000 mg/l (96 h, Oncorhynchus mykiss) Method : Directive 84/449/EEC, C.1 No observable toxic effect in saturated solution. NOEC > 1,2 mg/l (21 d, rainbow trout (salmo gairdneri, oncorhynchus mykiss)) Method : OECD 204 * 1984 Prolonged toxicity study (flow-through) No observable toxic effect in saturated solution.
Daphnia toxicity :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Method : Directive 84/449/EEC, C.2 No observable toxic effect in saturated solution.
Algae toxicity :	IC50 > 100 mg/l (72 h, Green algae - fresh water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Method : 92/69/EC (L383) C.3 * Algal inhibition test. No observable toxic effect in saturated solution.

Safety data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2001/58/EC
Hostanox P-EPQ P

Page 5

Substance key: KS14592
Version : 2 - / EU

Revision Date: 27.07.2006
Date of printing : 29.10.2007

Bacteria toxicity : EC50 > 1.000 mg/l (3 h, activated sludge)
Method : OECD 209
No observable toxic effect in saturated solu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Product

Incineration in an approved, controlled furnace. Observe: fire hazard data, physical and corrosion data.

Uncleaned packaging

For disposal local regulation is binding.

Composition

C , H , O , P (5,7 %) ,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ADR	not restricted
ADNR	not restricted
RID	not restricted
IATA	not restricted
IMDG	not restricted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Labelling in accordance with EC-Directives

The product does not require a hazard warning label in accordance with EC Directives

16. Other information

Decimal notation: "Thousands" places are identified with a dot (example: 2.000 mg/kg means "two thousand mg/kg"). Decimal places are identified with a comma (example: 1,35 g/cm³).

The data are based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and are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product with regar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he data should not be taken to imply any guarantee of a particular or general specification.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of the product to ensure to his satisfaction that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nd method of use. We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harm caused by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n all cases, our 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 apply.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玻璃纤维)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最初编制日期: 12/21/2017 修订日期: 12/21/2017 版本: 1.0

第 1 部分: 识别

1.1. 识别

产品名称 :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1.2. 建议用途与使用限制

用于缠绕玻璃钢管、贮罐; 压制汽车配件、浴缸; 用于手糊玻璃钢成型工艺中; 增强塑料; 用于增强水泥; 用于风力发电叶片等。

1.3.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泰安经济开发区
邮编 271000
电话 +86-538-6622028
传真 +86-538-6615939
电子邮件 sunxue@ctgf.com

1.4. 应急咨询电话

+86-538-6622028

第 2 部分: 危险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美国 GHS 分类

非此类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GHS-US 标签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害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2.3. 分类结果中没有出现的其他危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2.4. 未知急性毒性 (GHS US)

不适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产品名称	玻璃, %	Size, %	粘合剂, %	水, %
合股纱	97.45-99.70	0.30-2.35	/	0-0.20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直接纱	98.7-99.88	0.12-1.1	/	0-0.20
短切纤维	97.30-99.99	0.01-2.50	/	0-0.20
水拉丝	87.84-92.00	0.00-0.16	/	8.0-12.0
方格布	96.8-99.6	0.40-3	/	0-0.20
粉剂毡	90.8-98.5	0.3-0.6	1.2-8.2	0-0.4
乳剂毡	87.3-98.5	0.3-0.6	1.2-11.7	0-0.4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92.80-99.60	0.40-7.00	/	0-0.20
玻璃纤维湿法毡	88.84-95.00	0.00-0.16	5-30	0-1
玻璃纤维细纱	98.55-99.45	0.55-1.25	/	0-0.20
备注：以上产品使用于 E 玻璃，TCR 玻璃，AR 玻璃，HMG 玻璃，S-1HM 玻璃，TLD 玻璃				

分级范围与 H 声明全文：见第 16 章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 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
- 眼睛接触：防范起见以水冲洗眼睛。
- 食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4.2. 最重大的症状与作用（急性与延迟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4.3. 必要时立即进行就医并进行特殊处理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适当的（与不适当的）灭火方式

适用灭火剂：请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

5.2. 来自本化学物质的具体危害

反应性：不完全燃烧和热分解可能产生各种不同毒性的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各种烃类、醛类和烟灰。若在密闭空间内或高浓度下吸入，可能会非常危险。碳氧化物 (COx)

5.3. 特殊防护设备和消防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完整的身体防护。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6.1.1. 未受过紧急情况培训的人员

应急处理程序

: 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消除所有火源 (在紧邻区域禁止吸烟、燃烧、火花或火焰)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避免形成粉尘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6.1.2. 对于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

: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6.3. 遏制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其他信息

: 在受许可的地点处置固体物质或残留物。

6.4. 参照其他部分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配戴个人防护装备。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
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
避免产生粉尘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卫生措施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7.2. 安全存储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条件

: 保持容器密闭, 并置于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热源
保持上锁, 并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必需监管的参数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玻璃纤维 (65997-17-3)

ACGIH TLV

TWA: 1 fiber/cm³ respirable fibers: length >5 µm, aspect ratio ≥3:1, as determined by the membrane filter method at 400-450X magnification [4-mm objective], using phase-contrast illumination

TWA: 5 mg/m³ inhalable fraction

8.2. 工程控制

工程控制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环境接触控制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8.3. 个人防护措施/个人防护装备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

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 配戴适当的呼吸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物理状态	: 固体
颜色	: 无资料
气味	: 无味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	: 无资料
熔点	: 无资料
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无资料
相对蒸发率 (醋酸丁酯=1)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运动粘度	: 无资料
动力粘度	: 无资料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爆炸性 : 无资料
氧化性 : 无资料

9.2. 其他信息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本产品在使用、储存与运输条件下不具反应性。

10.2.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10.3.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依据建议的储存与操作时没有 (见第 7 章)。

10.5. 禁配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10.6. 危险的分解产品

在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害分解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影响信息

急性毒性 : 非此类
刺激皮肤 : 非此类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 非此类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 非此类
胚细胞畸变 : 非此类
致癌性 : 非此类
生殖毒性 : 非此类
特别的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性曝光) : 非此类
特别的目标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非此类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 非此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生态学 - 一般 : 本产品不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 长期来说亦不对环境有害。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12.5.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Effect on the global warming : 本品没有已知的影响
混合工质的 GWP 值说明 : 本品没有已知的影响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化学品 :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美国交通部 (DOT)

符合 DOT

不适用

危险货物运输

不适用

海运 (IMDG)

不适用

航空运输 (IATA)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15.1. 美国联邦法规

玻璃纤维 (65997-17-3)

列入美国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目录

15.2. 国际法规

CANADA

玻璃纤维 (65997-17-3)

列入加拿大 DSL (国内物质清单)

欧盟规定

玻璃纤维 (65997-17-3)

列入欧洲共同市场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

国内法规

合股纱、直接纱、短切纤维、水拉丝、方格布、粉剂毡、乳剂毡、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玻璃纤维湿法毡、玻璃纤维细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ccording to APPENDIX D TO §1910.1200 HAZARD COMMUNICATION (HCS 2012)

玻璃纤维 (65997-17-3)

列入 AICS (澳洲化学物质目录)
列入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日本 ENCS (现有及新化学物质目录)
列入日本 ISHL (工业安全卫生法)
列入韩国 ECL (现有化学品清单)
列入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列入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
列入 INSQ (Mexican National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CICR (土耳其化学品清单和管理) 上列出
列入 TCSI (中国台湾化学物质清单)

15.3. 美国各州法规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12/21/2017

SDS US (GHS HazCom 2012) 20170728

这些信息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 目的只在于描述产品的健康, 安全和环保要求。因此, 它不应该被理解为保证产品的任何特定性质。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钛白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淳泰™ R-105 钛白粉
SDS-Identcode	: 130000030907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9 楼, 201204
电话号码	: 86 400 8056 52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 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hinaPSR@chemours.com
传真	: 86 21 2612 086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着色剂 颜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结晶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无臭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1.4 修订日期: 2017/12/19 SDS 编号: 1575754-00005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二氧化钛	13463-67-7	>= 90 -<= 100
二氧化硅	7631-86-9	>= 1 -< 10
氢氧化铝	21645-51-2	>= 1 -< 10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出事故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就医。
在症状持续或有担心, 就医。
- 吸入 : 如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就医。
- 皮肤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和肥皂清洗。
如有症状, 就医。
- 眼睛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发生并持续, 就医。
- 食入 : 如吞咽: 不要引吐。
如有症状, 就医。
用水彻底漱口。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急救负责人应注意个人防护, 在可能存在暴露的情况下应使用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辅助治疗。

5. 消防措施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
- | | |
|-------------|---|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 不适用
不会燃烧 |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不适用
不会燃烧 |
| 特别危险性 | : 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 |
| 有害燃烧产物 | : 金属氧化物 |
| 特殊灭火方法 |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在安全的情况下, 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撤离现场。 |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6.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
|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保留并处置受污染的洗涤水。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 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清扫或真空吸除溢出物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待处理。
地方或国家法规可能适用于这种材料的释放和处置, 以及清理排放物时使用的材料和物品。您需要自行判定适用的法规。
本 SDS 的第 13 部分和第 15 部分给出了特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相关信息。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 | |
|-------------|---|
| 操作处置 | |
| 技术措施 | : 请参阅“接触控制/个体防护”部分的工程控制。 |
| 局部或全面通风 | : 只能在足够通风的条件下使用。 |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 不要吞咽。
避免与眼睛接触。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
基于工作场所暴露评估的结果,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做法进行处理 |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小心防止溢出、浪费并尽量防止将其排放到环境中。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氧化剂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存放在有适当标识的容器内。
按国家特定法规要求贮存。

禁配物 : 请勿与下列产品类型共同储存:
强氧化剂

包装材料 : 不适合的材料: 未见报道。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二氧化钛	13463-67-7	PC-TWA (总粉尘)	8 mg/m ³	GBZ 2.1-2007
		TWA	10 mg/m ³ (二氧化钛)	ACGIH
二氧化硅	7631-86-9	PC-TWA (总粉尘)	5 mg/m ³	GBZ 2.1-2007
氢氧化铝	21645-51-2	TWA (呼吸性粉尘)	1 mg/m ³ (铝)	ACGIH

工程控制 : 确保足够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域内。
尽可能降低工作场所的接触浓度。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过滤器类型 : 微粒型

眼面防护 : 穿戴下列个人防护装备: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耐化学性资料和潜在局部暴露的风险评估, 选择适当的防护服。
必须使用防渗的防护服 (手套、围裙、靴子等) 以避免皮肤接触。

手防护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材料	: 防护手套
备注	: 根据有害物质的浓度与数量及特定的工作场所, 选择专用的手套保护手不受化学药剂损伤。此产品的穿透时间尚未确定, 勤换手套。对于特殊用途, 我们建议由手套供应商提供防护手套耐化学品的详细说明。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卫生措施	: 确保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位于工作场所附近。 使用时, 严禁饮食及吸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结晶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无臭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1,843 °C
初沸点和沸程	: 3,000 °C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不会燃烧 不会形成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爆炸上限 / 可燃性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可燃性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不适用
蒸气密度	: 不适用
密度/相对密度	: 3.6 - 4.3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然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自身反应性物质。
黏度 运动黏度	: 不适用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粒径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未被分类为反应性危害。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未见报道。
禁配物	: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 皮肤接触 食入 眼睛接触
------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25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 6.82 mg/l 暴露时间: 4 小时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10,000 mg/kg

二氧化硅: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 2.08 mg/l
暴露时间: 4 小时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5,000 mg/kg

氢氧化铝: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2,000 mg/kg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 2.3 mg/l
暴露时间: 4 小时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无皮肤刺激

二氧化硅: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无皮肤刺激

氢氧化铝: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成分:

二氧化钛: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5

二氧化硅: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5

氢氧化铝: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接触途径: 皮肤接触
种属: 豚鼠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阴性

氢氧化铝:

测试类型: 最大反应试验
接触途径: 皮肤接触
种属: 豚鼠
结果: 阴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评估 : 依证据权重不足以归类为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物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1.4 修订日期: 2017/12/19 SDS 编号: 1575754-00005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二氧化硅:

-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AMES)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1
结果: 阴性
-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致突变性 (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遗传试验, 染色体分析)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食入
结果: 阴性

氢氧化铝:

-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6
结果: 阴性
-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哺乳动物红细胞微核试验 (体内细胞遗传试验)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食入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4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

备注: 在终生吸入实验中, 将老鼠分别暴露在 10, 50 和 250mg/m³ 的可吸入 TiO₂ 中两年。发现在 50, 250mg/m³ 的试验中, 老鼠有轻度的肺纤维化。也发现在 250mg/m³ 的试验中有 13% 的老鼠有微小的肺肿瘤, 这是一个会引起肺部超负荷并损害肺的过滤清除功能的暴露水平。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发现这些肿瘤仅仅发生在对颗粒超负荷特别敏感的物种, 如老鼠, 与人类关系不大。也发现肺炎与暴露于 TiO₂ 颗粒关系对老鼠比对其它啮齿类动物更严重一些。在 2006 年 2 月, 国际癌症研究会 (IARC) 已再次评估了二氧化钛, 将它列入附属于第 2B 组物质: “可能对人类有致癌性”, 这是根据对人类不太充分的证据和对动物的充分的证据得出的结论。IARC 所指的充分证据的标准是要求在同一种动物体内用两个不同的实验证明肿瘤的引发。流行病对欧洲和美国的 20,000 多名在 TiO₂ 工业中工作工人的研究结论不认为 TiO₂ 灰尘对人类肺部有致癌影响。暴露于 TiO₂ 灰尘与慢性病致死, 包括呼吸系统疾病没有联系。基于所有可用的研究结果, 在工作场所的经验浓度, 科慕科学家的结论是二氧化钛不会引起人类肺癌或慢性呼吸疾病。

成分:

二氧化钛:

致癌性 - 评估 : 证据的效力不足以支持将该物质归类为致癌物质

二氧化硅:

种属: 大鼠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染毒途径: 食入
暴露时间: 103 周
结果: 阴性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生殖毒性 - 评估 : 证据的效力不足以支持将该物质归类为具有生殖毒性的物质

二氧化硅: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测试类型: 胚胎-胎儿发育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食入
结果: 阴性

氢氧化铝:

对繁殖性的影响 : 测试类型: 重复染毒毒性试验合并生殖/发育毒性筛选试验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食入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22
结果: 阴性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测试类型: 胚胎-胎儿发育
种属: 大鼠
染毒途径: 食入
结果: 阴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二氧化钛:

评估: 在浓度为 0.2 mg/l/6h/d 或以下时, 未在动物身上观察到产生了明显的健康影响。

重复染毒毒性

成分:

二氧化钛:

种属: 大鼠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NOAEL: 24,000 mg/kg
LOAEL: > 24,000 mg/kg
染毒途径: 食入
暴露时间: 28 天
备注: 无明显副作用报告

种属: 大鼠
NOAEL: 0.01 mg/l
LOAEL: 0.05 mg/l
染毒途径: 吸入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730 天

二氧化硅:

种属: 大鼠
NOAEL: 1.3 mg/m³
染毒途径: 吸入 (粉尘/烟雾)
暴露时间: 13 周

氢氧化铝:

种属: 大鼠
NOAEL: 302 mg/kg
染毒途径: 食入
暴露时间: 28 天.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二氧化钛: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 1,000 mg/l
暴露时间: 96 小时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 mg/l
的毒性 暴露时间: 48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对藻类的毒性 : 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100
mg/l
暴露时间: 72 小时

NOEC (海藻): 5,600 mg/l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暴露时间: 72 小时

二氧化硅:

-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00 mg/l
暴露时间: 96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0 mg/l
的毒性 暴露时间: 24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 10,000 mg/l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 NOEC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10,000 mg/l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氢氧化铝:

-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 218.64 mg/l
暴露时间: 96 小时
-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 mg/l
的毒性 暴露时间: 48 小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绿藻)): > 100 mg/l
暴露时间: 72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未分类的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 (PBT) 物质 未分类的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vPvB)。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残余废弃物 : 按当地法规处理。
-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如无另外要求: 按未使用产品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16. 其他信息

- 其他信息 : 淳泰™ 及其相关标识是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的商标或其版权。
Chemours™ 及其标识是科慕公司的商标。
使用前请阅读科慕的安全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 请联系当地科慕办公室或指定经销商。
这些产品可以不直接添加到食品, 药品, 化妆品, 或卷烟纸/过滤器的烟草制品。
不能将 Chemours™ 的材料用于或转售涉及植入人体或与体液或人体组织接触的医疗应用, 除非销售商在涵盖这些应用的书面文件中同意。进一步的信息, 可以与科慕的业务代表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当产品由塑料袋内浇注或运送时, 静电电荷可能会产生。在易燃或爆炸性气体存在时, 不要使用塑料袋。

在生产二氧化钛时, 包装产品的温度大约在摄氏 100 至 120 度 (华氏 212 至 248 度)。当生产后, 短时间运送颜料, 它可能继续热很长时间, 这取决于环境温度和货品储存的做法。当处理热颜料时, 使用警告句子以防止人员烧伤。当应用溶剂时, 使用警告句子以防止溶剂燃烧。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内部技术数据, 数据来源于原料 SDS、OECD eChem 门户网站搜索结果, 以及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http://echa.europa.eu/>

文件左侧双垂直线: 表示对前一版本内容进行了修订。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限值 (TLV)
GBZ 2.1-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GBZ 2.1-2007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CPR - 受管制产品法规;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 (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 o. 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淳泰™ R-105 钛白粉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7/09/12
1.4	2017/12/19	1575754-00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4/21

免责声明

据我们所知及确信，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于发布之日提供的信息均准确无误。此信息只用作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存储、运输、处置和发布的指南，不代表任何类型的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除文本规定外，此表提供的信息只与本 SDS 顶部确定的特定材料有关，当 SDS 中的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混合使用或用于任何流程时，此表的信息将无效。材料用户应审查在特定环境下所需使用的操作、使用、加工和存储方式相关的信息和建议，包括用户最终产品 SDS 材料的适用性评估（如适用）。

CN / ZH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50120)

项目名称: 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环评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江海区马滘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 (东经 113°09'22.08", 北纬 22°33'07.48")

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东经 113°09'43.09", 北纬 22°32'27.67")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 (东经 113°09'43.82", 北纬 22°31'26.74")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表 1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24.8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	2018.05.08	7.12	7.26	7.14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创新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第3页 共4页

续上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注: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用章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溪路 114 号首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一、检测概况：	1
二、检测内容：	1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1
四、检测结果：	2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9）	2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11）	8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分布图	10
图 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11
现场图片	12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溪路 114 号首层		
联系电话	13923084988	联系人	李俊聪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2019.04.11~	7天, 每天 4次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总悬浮颗粒物、TVOC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2019.04.17	7天, 每天 1次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界外检测点	2019.04.11~ 2019.04.12	2天, 每天 2次
采样人员	黄裕初、梁俊杰、李永颂、廖俊聪、周健盛、邓志标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n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dB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9)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采样方式	连续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04.11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2	100.2	1.9
	08:00~09:00	ND	ND	11	阴	东南风	27	100.3	2.0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南风	30	100.2	2.4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8	100.1	2.2
2019.04.12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南风	23	100.3	1.8
	08:00~09:00	ND	ND	ND	阴	西南风	26	100.3	2.3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南风	29	100.1	2.2
	20:00~21:00	0.09	ND	ND	多云	西风	25	100.2	1.9
2019.04.13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2	100.7	1.7
	08:00~09:00	ND	ND	ND	阴	北风	18	101.0	1.6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19	101.0	1.5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8	101.1	1.6
2019.04.14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9	100.8	1.5
	08:00~09:00	0.09	ND	ND	阴	东北风	20	100.6	1.7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22	100.6	1.7
	20:00~21:00	0.08	ND	ND	多云	东北风	21	100.5	1.5
2019.04.15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1	100.6	1.7
	08:00~09:00	0.10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7	1.8
	14:00~15:00	ND	ND	11	阴	西北风	24	100.6	1.6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6
2019.04.16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1
	08:00~09: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5	1.0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北风	23	100.6	1.0
	20:00~21:00	0.10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2	100.5	1.1
2019.04.17	02:00~03:00	ND	ND	ND	晴	西风	22	100.4	1.1
	08:00~09:00	0.09	ND	ND	晴	西南风	24	100.5	1.1
	14:00~15: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6	100.5	1.0
	20:00~21: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5	100.4	1.0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采样方式	连续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04.11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2	100.2	1.9
	08:00~09:00	0.09	ND	ND	阴	东南风	27	100.3	2.0
	14:00~15:00	0.09	ND	12	阴	东南风	30	100.2	2.4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8	100.1	2.2
2019.04.12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南风	23	100.3	1.8
	08:00~09:00	0.08	ND	ND	阴	西南风	26	100.3	2.3
	14:00~15:00	0.09	ND	11	阴	西南风	29	100.1	2.2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风	25	100.2	1.9
2019.04.13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2	100.7	1.7
	08:00~09:00	0.10	ND	ND	阴	北风	18	101.0	1.6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19	101.0	1.5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8	101.1	1.6
2019.04.14	02:00~03:00	0.09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9	100.8	1.5
	08:00~09:00	0.08	ND	11	阴	东北风	20	100.6	1.7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22	100.6	1.7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21	100.5	1.5
2019.04.15	02:00~03:00	0.08	ND	ND	多云	北风	21	100.6	1.7
	08:00~09: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7	1.8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北风	24	100.6	1.6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6
2019.04.16	02:00~03:00	0.10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1
	08:00~09:00	0.08	ND	11	阴	西北风	22	100.5	1.0
	14:00~15: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3	100.6	1.0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2	100.5	1.1
2019.04.17	02:00~03:00	0.08	ND	ND	晴	西风	22	100.4	1.1
	08:00~09:00	ND	ND	11	晴	西南风	24	100.5	1.1
	14:00~15:00	0.10	ND	ND	晴	西南风	26	100.5	1.0
	20:00~21: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5	100.4	1.0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mg/m ³)
2019.04.11	02:00~22:00	0.177
2019.04.12	02:00~22:00	0.202
2019.04.13	02:00~22:00	0.136
2019.04.14	02:00~22:00	0.163
2019.04.15	02:00~22:00	0.229
2019.04.16	02:00~22:00	0.181
2019.04.17	02:00~22:00	0.263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连续采样 20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mg/m ³)
2019. 04. 11	02:00~22:00	0.093
2019. 04. 12	02:00~22:00	0.115
2019. 04. 13	02:00~22:00	0.090
2019. 04. 14	02:00~22:00	0.079
2019. 04. 15	02:00~22:00	0.100
2019. 04. 16	02:00~22:00	0.106
2019. 04. 17	02:00~22:00	0.084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连续采样 20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VOC (mg/m ³)
2019.04.11	08:00~16:00	0.114
2019.04.12	08:00~16:00	0.110
2019.04.13	08:00~16:00	0.149
2019.04.14	08:00~16:00	0.148
2019.04.15	08:00~16:00	0.132
2019.04.16	08:00~16:00	0.140
2019.04.17	08:00~16:00	0.155
备注: TVOC 为连续采样 8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一次。		

表 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VOC (mg/m ³)
2019.04.11	08:00~16:00	0.134
2019.04.12	08:00~16:00	0.108
2019.04.13	08:00~16:00	0.126
2019.04.14	08:00~16:00	0.170
2019.04.15	08:00~16:00	0.151
2019.04.16	08:00~16:00	0.130
2019.04.17	08:00~16:00	0.134
备注: TVOC 为连续采样 8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一次。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0、11)

表 1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11	监测点数	4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4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校准仪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A)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项目东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3
项目南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2
项目西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8
项目北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3
			52.0
			51.6
			50.9
			51.5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12	监测点数	4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校准仪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A)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项目东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3
项目南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2.0
项目西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9
项目北界面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7

报告编写: 李宇晨

审核: 李宇晨

签发: 李宇晨

签发日期: 2019.4.25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图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分布图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图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11

现场图片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6.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海城路易发商业街 62、6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7) 22609228

传 真: (0757) 22609060

邮 箱: 2383720933@qq.com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969t/a			颗粒物：0.204t/a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况		编号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 值、SS、BOD ₅ 、COD _{Cr} 、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头等舱幼儿园)、方位 (北)、距离 (22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进一步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